

此乃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綜合版本，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如中英文本出現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

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

* 僅供識別

第6號表格

註冊編號 EC 23515

[副本]

百慕達

註冊成立證明書

本人謹此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4條條文發出本註冊成立證明書，並謹此證明，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Nam Pei H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經本人於本人根據上述條文所存置之登記冊上進行註冊，而上述公司屬獲豁免公司。

(印章)

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三日由本人簽署，並蓋上
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代理公司註冊處處長
(簽署人代行)

[副本]

百慕達

更改名稱之註冊成立證明書

本人謹此證明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0條，**Nam Pei H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通過決議案，並獲得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更改其名稱，並以**N P 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登記。

(印章)

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由本人簽署，並蓋上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公司註冊處處長
(簽署人代行)

[副本]

百慕達

更改名稱之註冊成立證明書

本人謹此證明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0條，**N P 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通過決議案，並獲得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日更改其名稱，並以**Hong Kong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登記。

(印章)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六日由本人簽署，並蓋上
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公司註冊處處長
(簽署人代行)

[副本]

百慕達

更改名稱之註冊成立證明書

本人謹此證明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0條，**Hong Kong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通過決議案，並獲得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更改其名稱，並以**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登記。

(印章)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由本人簽署，並蓋上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公司註冊處處長
(簽署人代行)

[副本]

百慕達

更改名稱之註冊成立證明書

本人謹此證明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0條，**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通過決議案，並獲得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更改其名稱，並以**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登記。

(印章)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由本人簽署，並蓋上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公司註冊處處長
(簽署人代行)

表格第2號

[副本]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之
組織章程大綱
(第7(1)及(2)節)**

Nam Pei H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下稱「本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乃受現時彼等各自持有股份之未支付數額(如有)所限制。
2. 吾等為下列簽署人，即：

| 姓名 | 地址 | 是否有百慕達人 身份 (是/否) | 國籍 | 認購股份數目 |
|------------------------|----------------------------------------------------------------|------------------------|----|--------|
| James M. Macdonald |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是 | 英國 | 一股 |
| C. F. Alexander Cooper | " | 是 | 英國 | 一股 |
| Anthony D. Whaley | " | 是 | 英國 | 一股 |

現分別同意承購可能由本公司臨時董事分別配發予吾等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超過吾等已經各自認購之股份數目，及於本公司董事、臨時董事或創辦人就分別配發予吾等之股份作出催繳股款時繳付股款。

3. 本公司為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界定之獲豁免公司。
4. 本公司取得財政部長同意後，有權持有全部位於百慕達但不超過幅之土地，包括以下地塊—

不適用

5.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 100,000.00 港元，分為每股 0.10 港元之股份。本公司之最低獲認購股本金額為 100,000.00 港元。
6. 本公司成立及註冊之目的為—
 - 1) 於其所有分公司中作出及履行控股公司之所有職能，及協調於任何地方註冊成立或進行業務之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其成員公司或由本公司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任何一組公司之政策及行政管理；
 - 2) 作為一間投資公司，及就此按任何條款及以本公司或任何代名人之名義，透過原定認購、投標、購買、兌換、包銷、以財團分式或任何其他方式參與，獲取及持有由在任何地方註冊成立、成立或進行業務之任何公司或合夥企業或任何政府、主權、統治人、長官、公共機構或當局、機關(最高級、市級、地方或其他級別)發出或擔保之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所有權權益、年金、票據、抵押、債券、負債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不論是否已繳足)，並於被催繳或事先催繳款項時或其他情況下付款，及認購有關事項，及持有有關事項用於投資，但有權改變任何投資，及行使和強制執行所有權附帶或隨附之權利和權力，及按可能不時釐定之方式投資及處置本公司就該等證券而言並非即時需要之金錢；
 - 3)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表二內第 (b) 至 (n) 段及第 (p) 至 (u) 段所載者。

7. 本公司之權力

- 1)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A條之條文發行優先股，有關優先股於持有人選擇時可予贖回；
- 2)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A條之條文，本公司有權購買其股份；
- 3) 本公司有權向本公司(或於任何時間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另一間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與本公司有關聯之任何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或僱員或前任董事、行政人員或僱員，或任何前述人士之任何業務繼承人，及任何前述人士之親屬、關連或倚賴者，及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直接或間接有利於本公司之其他人士，或本公司認為對本公司提出任何道義申索之人士或任何前述人士之親屬、關連或倚賴者，授出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身故津貼)，以及成立或支持任何協會、機構、會所、學校、建築及住房計劃、基金及信託，及就對前述人士有利或以其他方式提高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之保險或其他安排付款，及就直接或間接提高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之任何用途(任何國家、慈善、捐贈、教育、社會、公眾、普遍或有用之目標)進行認購、擔保或付款；
- 4) 本公司並無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表一第8段所載之權力。

在至少一名見證人見證下，由各簽署人簽署：

(簽名) James M. Macdonald

(簽名)

(簽名) C. F. Alexander Cooper

(簽名)

(簽名) Anthony D. Whaley

(簽名)

(簽署人)

(見證人)

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二日簽署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附表一

在任何法律條文或其大綱之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可行使下列任何權力：

1. [已刪除]
2. 向進行由公司授權之任何業務之任何個人之取得或承接其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財產及債務；
3. 申請註冊、購買、租賃、獲得、持有、使用、控制、許可、出售、轉讓或處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配方、牌照、發明、工序、識別和類似權利；
4. 與任何進行或從事或將進行或從事由公司授權進行或從事之任何業務或交易或任何可進行而有利於公司之業務及交易之個人建立合夥關係或達成任何利潤分享、利益聯盟、合作經營、合營企業、互惠特許權或其他形式之安排；
5. 承購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及持有任何與公司宗旨完全相似或部份相似或從事任何可進行而有利於公司之業務之其他公司之證券；
6. 根據第96節，借款予任何僱員或任何與公司有交易或公司有意與之進行交易之個人或公司持有其股份之任何其他公司；
7. 申請、保證或藉批給、立法之成文法則、移轉、轉讓、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以及行使、執行及享有任何政府或主管當局或任何法團或其他公共團體獲賦權批給之特許狀、執照、權力、授權、專營權、特許權、權利或特權，以及為實施上述各項及為承擔當中所附帶之任何責任或義務而支付款項、提供協助或作出貢獻；
8. [已刪除]
9. 發起任何公司以收購或接管公司任何財產及負債或其他任何有利於公司之目的；
10. 購買、承租、交換、租用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公司認為對其業務而言乃屬必需或可為其業務帶來方便之任何私人財產及任何權利或特權；

11. 建設、維修、改裝、修復及清拆任何達成其宗旨所需或可帶來方便之建築物或工廠；
12. 以租賃或期限不超過二十一年之租賃協議方式於百慕達獲得土地，乃屬「真誠」為公司之業務需要並經部長酌情批准以租賃或類似期限之租賃協議方式於百慕達取得土地而取得之土地，以為其高級人員及僱員提供住宿或休憩設施，並且在不再需要用作以上目的時終止或轉讓租賃或出租協議；
13. 除在其註冊成立之法案或組織章程大綱另行明文規定之範圍(如有)外，及在本法案之條文所規限下，各公司有權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之各類房地產或私人財產按揭之方式將公司之款項投資，及按公司不時之決定而出售、交換、更改或處置該等按揭；
14. 建造、改善、維修、操作、管理、實行或控制任何道路、路段、電車軌道、分支或旁軌、橋樑、水庫、河道、碼頭、工廠、倉庫、電氣工程、商店、店鋪及其他工程及可提升公司利益之便利設施，以及貢獻、補貼或以其他方式對其加以協助或參與建造、改善、維修、操作、管理、實行或控制；
15. 為任何人士之任何合約或義務之履行或達成而籌資或協助籌資，及以紅利、貸款、承諾、背書、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加以輔助，尤其是擔保任何相應人士支付有關債務責任之本金及利息；
16. 以公司認為合適之方式借款或籌資或保證款項之支付；
17. 開出、訂立、承兌、背書、貼現、簽立及發出匯票、承兌票、提單、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流通或可轉讓票據；
18. 經正式授權後，以公司認為合理之代價出售、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公司業務或其任何部份(屬其整體或大致上整體)；
19. 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改進、管理、發展、交換、租賃、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財產；
20. 採用看來合宜之方法宣揚公司之產品，具體而言乃透過廣告、購買及展示工藝品或權益、出版書刊及期刊，以及頒發獎品、獎勵及募捐等方式；

21. 促使公司於任何國外司法權區獲得註冊及獲得承認，並根據該國外司法權區之法律於當地指派人員代表公司及於任何訴訟過程中代表公司接受聆訊文件；
22. 以任何由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之財產或就過去向公司提供之服務配發及發行公司之已繳足股款股份付款或支付部份股款；
23. 以股息、紅利或任何其他被認為可行之方式，向各公司股東分派任何公司之財產(以現金、實物、股份或其他)，但不至於減少公司資本，惟若該分派乃以使公司解散為目的或該分派(本段除外)乃屬合法則不在此限；
24. 建立代理及分支機構；
25. 接受或保留按揭、抵押、留置權及質押，作為支付由公司出售任何部分公司財產之買價或其未付餘款，或買方及他人欠負公司之任何款項之擔保，以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按揭、抵押、留置權或質押；
26. 支付公司註冊成立及組建或當中所附帶之費用及開支；
27. 以可能釐定之方式，投資及處理就公司宗旨而言並無即時需要之款項；
28. 以負責人、代理人、承辦人、受託人或其他人士身份，獨自或聯同他人進行本款所授權之事情及其大綱所授權之任何事情；
29. 進行任何其他與實現公司宗旨及行使公司權力所附帶或有幫助之事情。

在遵守行使有關權力之相應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每間公司均可於百慕達境外行使其權力。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附表二

公司可以引用方式在其大綱內載入任何下列目的，亦即業務如下：

- (a) [已刪除]
- (b) 包裝各種貨物；
- (c) 購買、銷售及買賣各種貨物；
- (d) 設計及製造各種貨物；
- (e) 採礦、採石和勘探各種金屬、礦物、化石燃料和寶石及為其銷售或使用作準備；
- (f) 勘探、鑽井、搬移、運輸及提煉石油及碳氫化合物，包括石油和石油產品；
- (g) 科學研究，包括過程、發明、專利及設計之改進、發現及開發，以及實驗室和研究中心之建設、維護及操作；
- (h) 陸路、海路及航空事業，包括以陸運、船運及空運方式運載旅客、郵件及各種貨物；
- (i) 船隻和飛機之擁有人、管理人、運營商、代理商、製造商與修理商；
- (j) 收購、擁有、銷售、租賃、維修或買賣船隻和飛機；
- (k) 旅行代理、貨運承辦商及運輸代理；
- (l) 碼頭擁有人、碼頭管理商、倉庫管理商；
- (m) 運載雜貨及買賣各類繩索、帆布油及船用品；
- (n) 各類工程；
- (o) [已刪除]
- (p) 農民、牲畜育種和飼養、放牧、屠夫、製革工人和各種牲畜及農具、羊毛、皮革、動物脂油、穀類、蔬菜和其他產品；
- (q) 通過購買或其他方式獲得並持有作為投資發明、專利、商標、商號、商業秘密、設計等；

- (r) 購買、銷售、租用、出租和買賣任何種類之運輸工具；
- (s) 僱用、提供、出租藝術家、演員、各類藝人、作者、作曲家、製片人、導演、工程師和任何類型專家或專才，或擔任彼等之代理；
- (t) 通過購買獲得或以其他方式持有、出售、處置及買賣位於百慕達境外之物業及位於任何地方之各類私人財產；或
- (u)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保證合約或擔保合同，以及保證、支持或擔保(不論附有代價或利益與否)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履行任何責任及擔保填補或快將填補信託或信任職位之人士。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

及

經重列公司細則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舉行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

目錄

| | |
|--------------|----|
| 總則 | 3 |
| 股份、認股權證及權利變更 | 8 |
| 股份及增加股本 | 9 |
| 優先股之權利 | 10 |
| 股東名冊及股票 | 26 |
| 留置權 | 28 |
| 催繳股份 | 29 |
| 股份轉讓 | 30 |
| 股份傳轉 | 32 |
| 沒收股份 | 33 |
| 股本變更 | 35 |
| 股東大會 | 36 |
| 股東大會程序 | 37 |
| 股東表決 | 43 |
| 註冊辦事處 | 47 |
| 董事會 | 47 |
| 董事之任命及告退 | 53 |
| 借貸權力 | 54 |
| 董事總經理等 | 55 |
| 管理權 | 56 |
| 經理 | 57 |
| 主席和其他高級職員 | 57 |
| 董事之議事程序 | 57 |
| 會議記錄 | 59 |
| 秘書 | 60 |
| 一般管理及公章之使用 | 60 |
| 文件認證 | 62 |
| 儲備之資本化 | 63 |
| 股息、實繳盈餘及儲備 | 64 |
| 已實現資本溢利之分派 | 70 |
| 年度申報表 | 70 |
| 賬目 | 70 |
| 核數師 | 72 |
| 通知 | 73 |
| 資料 | 77 |
| 清盤 | 77 |
| 彌償保證 | 78 |
| 下落不明之股東 | 78 |
| 文件之銷毀 | 79 |
| 常駐代表 | 80 |
| 存置記錄 | 80 |
| 認購權儲備 | 81 |
| 記錄日期 | 83 |
| 股額 | 83 |

總則

1. (A) 本公司細則的標題及旁註以及索引(如有)並不構成本公司細則的一部份及並不影響該等詮釋及本公司細則的詮釋，除非主題或內容與以下各項存在若干不一致者：

「地址」具有其獲賦予之一般涵義，並包括根據本公司細則用作通訊之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

「指定報章」具有公司法所界定之涵義；

「核數師」指當時履行該職位之職責的人士；

「百慕達」指百慕達群島；

「董事會」或「董事」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或按文義所指，在達到法定出席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上出席及投票之大多數董事；

「公司細則」指目前形式之本公司細則或當時生效之一切補充、修訂或替代本公司細則；

「營業日」指香港之銀行開門進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催繳」包括任何分期交付之催繳股款；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主席」指於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擔任主持之主席；

「整天」指有關通知期間，指不包括發出或被視為發出當日，以及通知所示當日或通知生效當日的期間；

「結算所」指獲本公司股份經本公司准許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權區的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結算；

「緊密聯繫人」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惟就公司細則第97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

「**公司法**」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以不時之修訂本為準；

「**本公司**」指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本公司網站**」指本公司之網站，任何股東均可登入，網站之地址或域名已於本公司就公司細則第 166 條尋求有關股東同意時知會股東，或於隨後作出修訂時根據公司細則第 166 條向股東發出通知；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券股證持有人**」；

「**董事**」指本公司董事，並包括履行本公司董事職能的替任董事；

「**股息**」應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資本分配及資本化發行；

「**電子通訊**」指以任何形式透過任何媒介以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類似方式傳送、傳輸、傳遞及接收之通訊；

「**電子會議**」指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總辦事處**」指董事不時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

「**港元**」指香港元；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混合會議**」指 (i) 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 (如適用) 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 (ii) 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清盤事件**」指倘若本公司清盤、解散、結束或資本退還 (兌換、贖回、購回股份或就股息進行之退還除外) (不論自願與否)，或出售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之資產；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之修訂本為準)；

「**會議地點**」具有公司細則第69A條所賦予的涵義；

「**組織章程大綱**」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以不時之修訂本為準)；

「**月**」指公曆月；

「**報章**」，就於報章刊登任何通知而言，指(如為英文)一份英文日報及(除非未能提供)(如為中文)一份中文日報，且上述兩者於有關地區出版及廣泛流通以及為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就此目的而指定或包括者；

「**通知**」指書面通知，除非另行具體列明並按本公司細則所進一步界定；

「**普通股**」指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已付**」或「**繳足**」，就股份而言，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優先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不可贖回但可換股優先股，並如公司細則第6A條所載具備有限投票權及其他權利及限制；

「**現場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具有公司細則第63條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名冊**」指根據公司法條文須予存置之股東名冊主冊以及(如適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本公司目前之註冊辦事處；

「**登記處**」，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指董事就該類別股本不時確定存置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以及(除非董事另行協定)該類別股本之轉讓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提交登記及註冊所在之有關地區之一個或多個地點或其他地點；

「**有關期間**」指由本公司任何證券在本公司同意下於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當日起計至緊接並無該等證券上市當日前一日(包括該日)止之期間(及若有上述證券於任何時間停牌，則就此定義而言仍將視為上市)；

「**有關地區**」指香港或董事可不時決定之其他地區(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於該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

「**印章**」指本公司於百慕達或百慕達境外任何地方使用的本公司法團印章或本公司不時使用的任何一個或多個印章摹印本；

「**秘書**」指當時履行該職位之職責之人士或法人，包括任何助理、代理、署理或暫委秘書；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並包括股票(惟明確或暗示兩者之間有歧異者除外)；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附屬公司**」具有不時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5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法規**」指公司法以及百慕達立法機關適用於或會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公司細則之每項其他法令；

「**過戶處**」指當時股東名冊主冊所在之處；及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以易讀及非短暫形式表示文字或數字之任何其他方式，並包括以電子方式顯示，條件為相同的文字或數字顯示可下載於用家的電腦或可透過傳統小型的辦公室設備印刷或上載於本公司網站，在各情況下，有關股東(本公司細則有關條文規定就其作為股東向其交付或送達任何文件或通知)選擇接受有關下載或以電子方式接收通知，兩種提供有關文件或通知的模式及股東的選擇符合有關地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規條及交易所的規定。

- (B) 在本公司細則中，除非與主題或上下文有所不一致：
- (i) 凡表明單數之詞語亦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ii) 凡表明一種性別之詞語亦包括其他所有性別；人稱應包括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人；
 - (iii) 在本公司細則前述條文之規限下，如非與主題及／或上下文有所不致，公司法所界定之任何詞語或詞句（其於本公司細則開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當時尚未生效之任何法定修改除外）具有本公司細則中之相同涵義，惟「公司」一詞（在文義許可下）包括任何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公司；及
 - (iv) 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解釋為與其他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頒佈者有關。
- (C) 特別決議案須在已根據公司細則第 63 條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 (D) 普通決議案須在已根據公司細則第 63 條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以絕對大多數票通過。
- (E) 非常決議案須在已根據公司細則第 63 條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數通過。
- (F) 特別決議案或非常決議案就任何（根據本公司細則或法規表明須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之）目的而言均為有效。
- (G) 對會議之提述(a)應指以本公司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本公司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及(b)倘文義適用，包括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 69E 條押後之會議。

- (H)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的事項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倘有關)(包括倘為公司，透過正式獲授權代表)獲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委任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取用法規或本公司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項將據此解釋。
 - (I) 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的提述，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會議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倘出席大會的全部或僅部分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須將會上提出的問題或作出的陳述，以口頭或書面方式透過電子設施傳達予所有出席人士)可聽到或觀看該等問題或陳述，則有關權利將被視為已妥為行使。
 - (J)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方式)。
 - (K) 倘股東為法團，本公司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所指，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 (L) 對經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對親筆簽署、加蓋印章、附上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之提述；而對通知或文件之提述，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存取方式或媒體記錄或存儲的通知或文件，以及可視形式的資料(不論是否具有實體形態)。
2. 在不影響法規之任何其他規定之情況下，修改組織章程大綱、批准對本公司細則之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股份、認股權證及權利變更

3. 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任何決定或倘無作出特別條文，則由董事會決定)按相應條款及條件發行任何股份並決定該等股份在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具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而本公司可在公司法之規限連同特別決議案之批准下發行任何優先股，條件為在發生指定事項時或在指定日期，以及本公司或(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許可)持有人可選擇贖回優先股。

4.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如認股權證屬簽發給持票人，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之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之彌償。
5. (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及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3條的情況下，倘在任何時候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可（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經由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核准而更改或廢除。本公司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細節上作必要之修正，將適用於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因此：
- (i) 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包括續會或延會）不得少於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2)位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及
- (ii) 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之該類別股份之任何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 (B) 本條公司細則之條文應適用於更改或廢除僅附加於任何類別中之部分股份的特權，猶如在某一類別股份中被區別對待之每一組股份構成獨立類別，其權利將被更改或廢除無異。
- (C) 除非股份附帶權利或股份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享有之特權，不應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其他股份而被視為被更改。

股份及增加股本

6. (A) 於本公司細則生效當天，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25,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普通股及2,500,000,000股優先股。
- (B) 在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之規限下，董事會可根據其認為適合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有關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之任何權力。

- (C)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有關地區任何其他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協助。

優先股之權利

- 6A. 優先股轉換成普通股可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普通股0.027港元兌換，並將有以下權利、特權及限制：

(1) 股息。

- (A) 優先股持有人有權獲得按每股優先股發行價年利率5%計算之股息（「股息」）。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在本公司普通股或任何其他類別或系列股份之持有人獲派股息前優先獲發股息。除非及直至優先股之所有累計股息已獲優先支付或全數授出，否則不得就本公司任何其他類別或系列之股份分派股息（不論以現金、財產或本公司股份形式）。應付予優先股持有人之股息應屬可予累計。
- (B) 在適用法例限制下，倘若及只要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可合法作分派之保留盈利，而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各稱「付款日」）（或倘該日並非一個營業日，則為前一個營業日）具正數現金流量，則須於該等日期向名列登記冊之優先股持有人派發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股息，惟第一次付款須為緊隨優先股發行日期後之下一個九月三十日（或倘該日並非一個營業日，則為前一個營業日）支付，及須就發行日期至該付款日（不包括在內）止期間應付。
- (C) 在本條公司細則第6A(1)條(D)段限制下，優先股附帶權利，享有截至緊接該優先股兌換當日前之最後一個付款日（不包括在內）止六個月期間前之所有期間（但並非任何較後期間）之股息。
- (D) 任何根據公司細則第6A(4)條(B)段作強制性換股之優先股附帶權利，享有計算至強制性換股（定義見下文）當日（包括在內）之股息。
- (E) 就少於六個月期間應付之股息金額，須按每年365天及過去之實際天數作基準進行計算。

(2) 清盤。

清盤事件須按以下方式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分派：

- (A) 在本公司普通股或任何其他類別或系列股份之持有人因彼等所持有之股份而獲派任何本公司資產、盈餘或資金前，各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就其所持有之每股優先股收取相當於（就該持有人當時所持有之每股優先股）(i) 本公司當時已發行及尚未兌換之所有優先股之發行價總額除以(ii) 當時已發行及尚未兌換之所有優先股（該持有人當時持有之每股優先股）總數，加上所有已宣派但尚未派付之股息及就該等優先股作出之分派（統稱「**優先金額**」）。所有已宣派但尚未派付之股息及就該等優先股作出之分派應計算至清盤事件開始日期（包括在內）。倘於清盤事件發生後，可供分派予優先股持有人之資產及資金不足以向該等持有人支付優先金額，則本公司應就該持有人所擁有優先股之優先金額總數部份，按比例將所有合法可供分派之資產及資金向優先股持有人作出分派。
- (B) 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第6A(2)條(A)段向優先股持有人支付彼等有權享有之全部優先金額後，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其餘資產及資金，將僅按彼等各自之持股比例按比例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有關各股東之「**持股比例**」指該股東持有之普通股總數，除以所有股東持有所有普通股總數之比例。
- (C) 倘本公司所收取之代價並非現金或部份為現金，則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第6A(2)條所支付或分派之證券及財產價值應按向本公司作出分派時或向股東分派時之公平市值（全部由董事會以真誠及按其合理商業判斷釐定）計算，惟(i) 倘有關證券乃於任何穩健之證券交易所或國家市場系統上市，則其公平市值應為報章上報道有關系統或交易所（或最大交易所）就有關證券於釐定價值當日（或倘當日並無進行買賣，則以上一個進行買賣之營業日為準）所報之收市交易價；及(ii) 倘有關證券獲認可證券交易商定期報價但並無報道交易價，則其公平市值應為有關證券於釐定價值當天（或倘當天並無報價，則以上一個進行報價之營業日為準）之最高買入價與最低賣出價之平均價。

(D) 本文不得以任何形式影響任何優先股持有人按本公司細則第6A(4)條隨時兌換有關股份及不時兌換為普通股之權利。任何持有人可明確地以預期之特定清盤事件完結或完成作為任何該等兌換之附帶條件，在此情況下，有關兌換將於上述清盤事件完結或完成前生效及待其完結或完成後方可作實。

(3) 投票權。

每股優先股賦予其持有人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權利，惟並無賦予彼等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除非：

- (A) 直至獲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當天，有任何應付股息於宣派後六個月內仍未支付，在該情況下，優先股須賦予其持有人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除非所有該等欠款已於舉行該大會前支付則作別論；或
- (B)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將就本公司清盤而提呈一項決議案，或將予提呈之決議案倘獲通過將（須先就有關目的獲得任何所需同意）更改或廢除優先股持有人之權利或特權，惟有關持有人不得就該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任何事務進行投票，惟有關主席選舉、任何舉行續會之動議及有關清盤之動議或倘獲通過將（須先就有關目的獲得任何所需同意）更改或廢除優先股持有人之權利或特權的決議案除外。

倘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則於優先股持有人之相關股東大會或個別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之每名優先股持有人或受委代表或代理人或正式授權代表（如屬公司），在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而每名親身出席之優先股持有人或受委代表或代理人或正式授權代表（如屬公司）可就其應獲發行之每股兌換股份投一票（倘優先股所附帶換股權於優先股持有人之股東大會或個別股東大會當天四十八(48)小時前已獲行使）。

(4) 兌換。

優先股持有人將有以下換股權：

- (A) 換股權。在優先股持有人之選擇下，每股優先股須於有關股份發行日期後但於第五個週年當天前之任何營業日，兌換為已繳足普通股，數目按有關優先股之發行價除以每股普通股0.027港元之換股價（「**換股價**」）而釐定。初步換股價可按公司細則第6A(4)(D)條予以調整。為免生疑問，優先股持有人毋須於優先股兌換為普通股時或就優先股兌換為普通股而向本公司作出付款。

- (B) 強制性換股。每股優先股須於優先股發行日期後第五個週年當天自動兌換為普通股，數目按有關優先股之發行價除以當時有效之適用換股價而釐定(本文將有關事項稱為「**強制性換股**」)。
- (C) 換股機制。轉換優先股時不得發行零碎普通股。持有人轉換多於一股優先股時須予發行之所有普通股(包括任何零碎部分)作合併處理，以決定該發行會否導致發行任何零碎股份。任何優先股持有人須(在可行情況下)以普通股之完整買賣單位轉換優先股。凡持有人轉換優先股而產生任何零碎普通股，將獲發行及配發一股普通股。就轉換而言，倘若轉換任何優先股時將予發行普通股之面值總額高於所轉換優先股之面值總額，本公司須(在遵照適用法例之情況下)將任何盈餘部分撥充資本，並將該盈餘用以按面值支付所須數目之普通股，或倘若盈餘並不足夠，則以溢價發行新普通股並將所得款項用以按面值支付於優先股獲轉換時將予發行所需數目之額外普通股，以符合本條公司細則第6A(4)(C)條之條文。所有因轉換優先股而發行之普通股須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並與當時已發行普通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任何優先股持有人須將有關優先股股票正式簽署後交還本公司之香港辦事處，並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選擇兌換優先股後，方可將其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及收取有關股票，惟在根據公司細則第6A(4)(B)條進行強制性換股之情況下，優先股持有人毋須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且無論代表該等股份之股票是否已交還予本公司，已發行優先股將作強制性轉換；及除非有關優先股股票已按上述規定送交予本公司或優先股持有人知會本公司，表示有關股票已遺失、被盜竊或損毀，並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之賠償保證，否則本公司毋須發出於強制性換股時須予發行普通股之股票。

本公司應於交付優先股股票或上述通知書(在股票遺失、被盜竊或損毀之情況下)後，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七(7)個營業日於有關辦事處向有關優先股持有人發出及交付股票(該等優先股股東有權按上述取得有關數目之普通股的股票)。有關換股事宜應被視為於緊接交還將予兌換之優先股當天營業時間結束前已經作出，或(在強制性換股之情況下)發行優先股後之第五個週年當天已經進行，而有權收取因有關換股而可予發行普通股之人士，屆時應於所有方面視作有關普通股之登記持有人。為免生疑問，任何兌換不得損害優先股持有人於優先股兌換當天收取股息及其他已宣派但尚未支付分派之權利。

(D) 換股價之調整。換股價之調整乃為確保優先股持有人之股權不會因本公司股本之任何變動而受到影響。

(a) 受本文件所限，換股價須不時根據下述有關條文予以調整：

(i) 倘若及每當普通股因合併或分拆導致面值有所不同，緊接該等事項前生效之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換股價乘以以下列分數：

$$\frac{A}{B}$$

其中：

A = 緊隨有關修訂後之普通股面值；及

B = 緊接有關修訂前之普通股面值。

上述各項調整須自緊接合併或分拆生效當天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生效。

- (ii)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資金)之方式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任何普通股(不包括作為代替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或實物分派(即有關普通股持有人將會或可能收取而將不會構成資本分派之股息或分派(定義見下文分段(iii)))，緊接上述發行事項前生效之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C}{D}$$

在各情況下，其中：

C = 緊接上述發行事項前已發行普通股之總面值；及

D = 緊隨上述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普通股之總面值。

上述各項調整須自該發行事項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生效(如合適可作追溯調整)。

- (iii)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向普通股持有人(就其有關身份而言)作出任何資本分派(不論以削減股本或其他方式)或向該等持有人授出權利，以現金收購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資產，則於緊接上述分派或批授前生效之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A}$$

其中：

A = 緊接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公開宣佈批授之日期前一個交易日或(如無作出任何該公佈)緊接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批授之記錄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一股普通股於交易日之收市價(倘並無普通股買賣，則按認可商人銀行或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真誠釐定者)；及

B = 按認可商人銀行或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真誠釐定，於作出該公佈當天或(視情況所需)緊接作出資本分派或批授(視情況而定)之記錄日期前的交易日，一股普通股應佔之資本分派或該批授權利部份之公平市值，

惟：

(aa) 倘相關認可商人銀行或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認為，使用前述公平市值計算之結果產生極不公平情況，則其可改為釐定上述市價之金額，並應適當計入資本分派或批授權利之價值內(在這種情況下，上述方程式中之B將據此詮釋)；及

(bb) 本分段(iii)之條文不適用於自溢利或儲備撥出款項以發行普通股及以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之普通股，或本公司根據適用規例、法規及法例購買其普通股。

上述各項調整須自資本分派或批授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生效(如合適可作追溯調整)。

(iv) (aa)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發行任何證券以悉數換取現金，而該等證券按其條款可轉換成或交換為新普通股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新普通股，以及就該等證券可初步應收之每股普通股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下文)少於公佈該等證券之發行條款當日一股普通股之收市價(若普通股並未進行買賣，則其將由一家核准商人銀行或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以真誠方式釐定)之百分之九十五(95%)，則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緊接發行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A+C}$$

其中：

A = 緊接該發行日期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B = 就已發行證券應收之實際代價總額可按上述市價購買之普通股數目；及

C = 按初步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悉數轉換或交換上述證券時或悉數行使上述證券所附認購權利時將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上限。有關調整應於緊接公佈發行日期及本公司釐定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香港之營業日辦公時間結束時起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惟倘本公司同時向優先股持有人提出相若建議或批授(視乎情況而定)，則換股價不需作出有關調整，猶如其於緊接該項建議或授出之記錄日期前一天已悉數行使其優先股所附之換股權(惟董事在考慮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有關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可就零碎配額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之例外或其他安排)。

(bb) 倘及每當本(iv)分段(aa)節所述之任何該等證券所附之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經修訂，以致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普通股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下文)少於建議修訂該等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公佈日期一股普通股之市價(若普通股並未進行買賣，則其將由一核准商人銀行或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以真誠方式釐定)之百分之九十五(95%)，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法為將緊接該修訂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A+C}$$

其中：

A = 緊接該修訂日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 B = 按經修訂轉換、交換或認購價發行之證券的應收實際代價總額按上述收市價可購買之普通股數目；及
- C = 按經修訂轉換或交換價或認購價悉數轉換或交換上述證券時或悉數行使上述證券所附認購權利時將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上限。該調整將於該修訂生效日期起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倘調整乃就供股或資本化發行及一般會引發對轉換或交換條款作出調整之其他事項而作出，則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之調整不視為前文所述之修訂。

就本(iv)分段而言，因發行證券應收之「**實際代價總額**」應被視為本公司就任何該等證券之應收代價連同本公司於(及假設)悉數轉換或交換任何該等證券或全面行使該等認購權時應收之額外最低代價(如有)，而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普通股實際代價總額為被於(及假設)按初步轉換或交換價轉換或交換時或按初步認購價行使該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除之總代價，在各情況下，均毋須扣除就發行而已支付、經准許或已產生之任何佣金、折讓或開支。

- (v) 倘及每當本公司按每股普通股低於刊發發行條款公佈日期一股普通股收市價(若普通股並未進行買賣，則其將由一認可商人銀行或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以真誠方式釐定)百分之九十五(95%)的價格發行任何普通股(不包括按照上市規則並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發行之普通股)以悉數套取現金，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法為將緊接該公佈日期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A+C}$$

其中：

- A = 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

B = 按上述市價就發行應付總金額可購入之普通股數目；及

C = 據此發行之普通股數目。

該調整將於發行日期起生效。

- (vi) 倘及每當本公司按低於刊發發行條款公佈日期一股普通股收市價(若普通股並未進行買賣，則其將由一認可商人銀行或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以真誠方式釐定)百分之九十五(95%)的每股普通股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下文)發行普通股以收購資產，則換股價須以認可商人銀行或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可能釐定之方式作出調整。該調整將於發行日期起生效。

就本(vi)分段而言，「**實際代價總額**」為本公司於收購有關資產時就該等普通股入賬列作繳足之總代價，並無扣除就發行普通股而已支付、經准許或已產生之任何佣金、折讓或開支，而「**每股普通股實際代價總額**」應為實際代價總額除以上述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 (b) 倘本公司以任何方式修改任何股份或借貸股本所附帶之權利，從而將該等股份或借貸股本之全部或部份轉換為普通股或加諸任何權利以購入普通股，則本公司須委任一認可商人銀行以考慮換股價之任何調整是否屬適當(及倘該核准商人銀行確認任何該等調整乃屬適當，則換股價須因而作出調整)。
- (c) 不論本條公司細則6A(4)(D)條(a)段之條文所作規定，如在任何情況下，董事認為不應按照上述條文所述調整換股價，或應以其他基準計算有關調整，或儘管上述條文並無規定須對換股價作出調整但應作出有關調整，則本公司董事可委任一家認可商人銀行，以考慮所作出調整(或不予調整)是否因任何理由將會或可能無法公平及適當地反映受此影響人士之相對權益，而倘該認可商人銀行認為情況屬實，則有關調整須予以修訂或撤銷，或如作出調整而捨不作出調整之做法，則以該認可商人銀行核實認為合適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作出按不同基準計算之調整)進行。

(E) 轉換限制。

- (a) 儘管與本附錄載有任何牴觸，倘優先股持有人行使優先股所附之任何換股權，將導致公眾人士（按上市規則之涵義）所持有之普通股數目跌至緊隨行使後之所有已發行普通股百分之二十五（25%）或聯交所當時所規定適用於本公司之其他最低百分比以下，則優先股持有人不得行使優先股所附之任何換股權。優先股持有人所送達以違反公司細則第6A(4)(C)條之方式要求執行轉換之任何通知，將被視為已由該持有人予以撤銷，而該通知所述之換股權部分將仍然附加於其優先股之上，並可於其後在優先股所附之權利及限制規限下及根據該等權利及限制行使。
- (b) 概無優先股所附之換股權可由任何一名身為受限制持有人（定義見下文）之優先股持有人行使，而優先股持有人行使任何該等換股權，將構成行使換股權之持有人向本公司作出之一項確認、聲明及保證，該名持有人並非受限制持有人，且該名持有人亦已取得所有必需之政府、監管機構或其他同意或批准並完成及遵守一切手續，藉以使其合法及有效地行使有關換股權，並可持有於行使換股權時獲配發及發行之普通股，而本公司則可合法及有效地配發普通股。就本(b)段而言，「受限制持有人」指身為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居民或國民的優先股持有人，而根據當地法律及規例該優先股持有人行使換股權，或本公司履行此等條款所明確規定須由本公司承擔之責任，或配發及發行以及持有普通股並不能合法地進行或未經本公司首先於該司法權區採取若干行動則無法合法地進行。

(5) 提出全面收購要約。

只要任何優先股為已發行，而本公司獲悉全面向所有普通股持有人作出要約或發出邀請以收購所有或部分普通股，或就該收購提出任何計劃或安排，則本公司須立即向所有優先股持有人發出通知，並須採取合理努力確保同時向各優先股持有人作出或發出相若之要約或邀請或提出該計劃或安排，猶如其換股權於緊接該項要約或邀請或該項計劃或安排之記錄日期前一天已按當時適用之換股價獲悉數行使。

(6) 不得減損條款。

本公司不得透過修訂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其公司細則或透過任何重組、轉讓資產、進行整合、合併、解散、發行或出售證券、或採取任何其他自願行動，避免或尋求避免遵守或履行本公司在本附錄項下須遵守或履行之任何條款。

(7) 有關調整之證書。

於根據公司細則第6A(4)條對換股價作出每一項調整或重新調整之後，本公司須立即按照有關條款計算該項調整或重新調整(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且於任何優先股持有人提出書面請求後，該項調整或重新調整須由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由本公司所選擇香港一間信譽良好之商人銀行(由本公司選擇)加以核實，並向受該項調整或重新調整影響之優先股的每名持有人提供一份證書，該證書載列該項調整或重新調整及詳細說明該項調整或重新調整所依據之事實。本公司須應任何優先股持有人之書面請求向該持有人提供或促使向其提供載列下列各項之類似證書：

- (A) 該項調整或重新調整，
- (B) 當時有效之適用換股價，及
- (C) 於轉換優先股當時將收取之普通股數目及(如有)其他財產之價值，連同核數師或上述商人銀行(視乎情況而定)之證書副本。

(8) 通知記錄日期。

倘本公司在任何時間建議：

- (A) 就普通股或其他類別或系列股份宣派任何股息或分派(不論以現金、財產、股份、或其他證券等方式及不論是否為一般現金股息)；
- (B) 向其任何類別或系列股本之持有人按比例提呈認購任何類別或系列之額外股份或其他權利；
- (C) 對已發行普通股進行任何涉及普通股變動之重新分類或重新資本化；或
- (D) 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或併入任何其他公司，或出售、租賃、或轉讓其全部或大部分財產、資產或業務、或本公司大部分資本，或清算、解散或清盤；

則本公司須就每一項上述事件向優先股持有人發出：

- (a) 該等股息、分派或認購權作出記錄之日期(及指明普通股持有人將獲享該等股息、分派或認購權之日期)或就釐定對本條公司細則第6A(8)條(A)至(C)分段所述之事項進行投票之權利作出記錄之日期計算不少於十四天之事先書面通知；及
- (b) 就本條公司細則第6A(8)條(A)至(D)分段所述之事項而言，於發生該等事件時發出不少於十四天之事先書面通知(並須指明普通股持有人應有權將其普通股換為於發生該等事件時可交換之證券或交付其他財產之日期或釐定該等持有人之記錄日期(若該記錄日期較早))。

每份該等書面通知須親身送遞或第一類郵件(預付郵資)形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各優先股持有人之地址送交給優先股持有人。

(9) 發行稅。

- (A) 本公司須支付就於根據本文所述轉換優先股時發行或交付普通股股份而可能應付之任何及所有發行及其他稅項(所得稅除外)；惟本公司應無義務支付任何持有人就任何該等轉換而要求之任何轉讓所產生之任何轉讓稅。
- (B) 支付有關優先股之所有款項及股息時，不得就或計及百慕達或香港或其任何專責機構所徵收或代其徵收之任何現行或未來稅項、徵稅、評稅或任何性質之政府收費預扣或扣減任何金額(不包括就任何所得稅、資本增值稅或其他類似性質之稅項或關稅而作出之任何預扣或扣減)，惟該等稅項、關稅、評稅或政府收費之預扣或扣減乃法例所規定則例外。在此情況下，在本公司擁有足夠可供分派溢利之規限下，本公司須支付可能所需之額外款項，以使在作出該預扣或扣減後優先股持有人所收到之款項淨額，相等於在無該預扣或扣減之情況下就優先股所收取之款項及股息之金額。
- (C) 倘若本公司並無擁有足夠之可供分派溢利，以支付所有或任何公司細則第6A(9)(B)條所述之額外款項，則任何該等短缺金額在各方面須被視作未付股息。

(10) 轉換時可發行之普通股儲備。

本公司須隨時於其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保留及保持有不時足以應付所有已發行優先股進行轉換時所需之該等普通股數目，純粹為應付優先股獲轉換所需；倘於任何時間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之數目將不足以應付所有當時已發行優先股進行轉換所需，則本公司將採取為增加其足以用於上述目的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可能所需並在其控制範圍內之公司行動。

(11) 轉讓及股票。

- (A) 在本條公司細則第 6A(11) 條條文之規限下，有關股份及股票轉讓之本公司細則條文適用於優先股。
- (B) 本公司須在百慕達之一個地點或其不時釐定之其他地點（但並非位於香港境內）存置及保留一份完全及完整之優先股數目及不時之優先股持有人之登記冊，該登記冊須載有轉換及／或註銷及銷毀任何優先股之詳情，及發行就取代任何遭損壞、塗污、遺失、偷竊或損毀之股票而發行之任何替代股票之詳情，以及有關不時之所有優先股持有人身份資料之足夠詳細。
- (C) 倘股票遭損壞、塗污、損毀、偷竊或遺失，則其可在本公司過戶處之辦事處予以補發。補領新股票須由申請人繳交就此可能產生之費用並按本公司合理要求之有關證明及彌償保證條款申請補發。有關費用由本公司釐定，惟不得超過 50 港元。損壞或塗污之股票須先行交回，方可補領新股票。

(12) 可分割性。

倘於任何時間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本條公司細則第 6A 條之一項或多項條文在任何方面成為無效、不合法、不可強制執行或不能履行，則本條公司細則第 6A 條其餘條文之有效性、合法性、可強制執行性或可履行性或本公司細則該等條文或任何其他有關條文在該等適用法例項下之有效性、合法性、可強制執行性或可履行性不得因此受到任何影響或損害。

(13) 承諾。

只要任何優先股仍可轉換為普通股，則：

- (A) 本公司將採取合理努力，以 (a) 維持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及 (b) 取得及維持於轉換優先股時須予發行之所有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 (B) 本公司將於向普通股之任何持有人 (以其作為股東之身份) 寄發時向每名優先股持有人寄發向該等普通股之持有人獲發之每份通函、其他文件之通告，並註明僅供其參考；
- (C) 未經某一類別優先股持有人同意 (以本公司細則所規定之方式獲得同意) 或除非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第 6A 條條文以其他方式獲許可，本公司不得：
 - (a) 修訂、變更、改變或廢除某一類別優先股所附之權利，而 (為避免疑慮) 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第 6A 條條文預計設立或發行之任何股份或證券不得視為作出如此修訂、變更、改變或廢除；或
 - (b) 任何償還優先股 (本條公司細則第 6A 條條文所規定者除外)；或
- (D) 除以本公司細則或適用法例所許可之方式外，本公司不得削減其股本或削減任何未催繳債項或任何股份溢價賬。

(14) 通告。

除轉換優先股之通告外，經本公司書面同意，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第 6A 條條文所發出之通告可予撤銷。給予優先股持有人之通告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發出。

於發出任何證書時，本公司之核數師或該商人銀行 (視乎情況而定) 須被視為以專家身份並非仲裁人身份行事，而在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彼等決定須具終局性及對本公司及優先股持有人及透過彼等或根據彼等聲稱對此擁有權益之所有人士而言具有約束力。

7. 不論當時之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之數額及所分成之該類別股份數目以及股份之港元或美元或股東可能認為適合之其他貨幣金額均由有關決議案規定。

8. 發行任何新股份均應按決議增設該等新股之股東大會所指示之條款及條件並附帶有關權利、特權或限制，如無給予有關指示，在法規及本公司細則條文之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特別是發行之股份可附帶對股息或對本公司資產分配之優先或有限權利，以及附帶特別表決權或不附帶任何表決權。
9. 發行任何新股前，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應首先按面值或溢價向本公司股本中當時之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提呈發售該等新股或其任何部分，該提呈發售應按其各自所持有之該類別股份的比例進行；或者亦可就新股之發行和配發作出其他規定；在無上述規定或該等規定不適用之情況下，可當作該等股份於發行前已為本公司股本一部分來處置。
10. 除非到目前為止之發行條件或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任何通過增設新股而籌集之股本應視為本公司原有股本之一部分，且該等股份在支付催繳及分期繳納股款、轉讓、過戶、沒收、留置權、註銷、放棄、表決和其他方面，須遵從之規定與本公司細則就公司現有股份作出之規定相同。
11. (A) 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均由董事會處置，其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按有關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在公司細則第9條的規限下)提呈、配發(不論是否附帶放棄之權利)、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但前提是，不得以低於面值的折讓價發行任何類別之股份。就股份之任何提呈或配發而言，董事應遵守公司法內有關之適用條文。

(B) 本公司或董事會在作出或授予任何配發、提呈發售、購股權或處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毋須向及可決議不向其註冊地址在有關地區境外的司法權區或在董事會認為在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或該等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存在或規定範圍產生的費用高昂(不論以絕對值或就受影響股東的權利計算)或釐定該等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需要大量時間的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任何上述的配發、提呈發售、授予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或其他證券。董事會有權作出彼認為適合的安排以處理提呈發售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產生的零碎權益，包括以本公司利益合併及出售該等零碎權益。因本(B)段所述的任何事宜而可能受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之股東。

12. 本公司可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安排或同意安排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隨時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之條件及規定，且在所有情況下有關佣金均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十(10)。
13. 除非本公司細則另有明文規定或除非按法律要求或按有適當管轄法庭之命令，否則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且除非在以上所述之情況下，本公司毋須或以任何方式被要求承認任何股份或碎股中之任何衡平法、或有、將有關部分之任何權利，或有關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或任何人就該等股份提出之任何其他權利要求(即使就其發出通知)，除非是登記持有人對整體股份之絕對權利。

股東名冊及股票

14. (A) 董事會應安排存置股東名冊，並於其中載入根據公司法規定之一切詳細資料。
- (B) 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地點設立及存置本地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以及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董事會同意下)於香港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須於香港存置其本地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
- (C)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在營業時間內至少兩(2)小時免費供公眾人士在登記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本公司於香港維持股東名冊主冊或股東名冊分冊所在的其他地點查閱。

15. (A) 凡名列股東名冊之每名人士均有權在任何轉讓文據派發或提交後兩(2)個月內(或發售條件規定或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期限內)就其持有之任何類別之所有股份免費收取一張股票，或在其要求下，就第一張之外的每一張股票支付費用(就任何於香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本而言，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項下不時可能允許或不禁止之其他金額；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就有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而言為合理之該貨幣金額或在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該其他金額)後，按董事會不時作出之決定，按交易所規定之每手數量或該人要求之其整倍數及有關股份之餘額(如有)收取數張股票，但如果某一股東轉讓其名下一張股票所代表之股份中的一部分，則就該等股份之餘額應頒發一張其名下之新股票而毋須支付費用。如股份為數人聯名持有，則本公司毋須向每一位該等人士發出股票，向數位聯名持股人中之一位發出及交付股票即足以視為向所有該等持股人交付股票。
- (B) 倘董事會採納的正式股票形式有所變動，本公司可向所有名列股東名冊上的持有人發行新正式股票以取代已向該等股東發行的舊正式股票。董事會可決議是否要求交回舊正式股票作為發行替代股票的先決條件，而就任何已遺失或損毀的舊正式股票而言，則施加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件(包括有關彌償保證的條件)。倘董事會選擇毋須交回舊股票，舊股票應視為已註銷及就所有目的而言，並再無效力。
16. 就股份、認股權證或債券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證書均須加蓋本公司印章(就本條而言，可為副章)。
17. 此後發出之每張股票均須標明股份數量和類別、就其支付之金額，以及以董事會不時規定之其他形式發出。一張股票僅可涉及一種股份類別，而若本公司之股本包括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股東大會一般投票權之股份除外)之名稱必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之字樣或其他合適名稱，惟必須與該股份類別所享之權利相符。
18. (A) 本公司不得就任何股份註冊登記四(4)名以上之持有人。

- (B) 任何股份如登記於兩(2)名或以上人士之下，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者在接收通知以及(在本公司細則條文之規限下)與本公司有關之全部或任何事情(轉讓股份除外)方面應視為該股份之唯一持有人。
19. 如股票污損、遺失或毀損，可予以更換，但須交納董事會不時決定之費用(如要求，就任何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本而言，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項下不時可能允許或禁止之其他金額；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就有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而言為合理之該貨幣金額或在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金額)，並須遵守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條款及條件(如要求)例如發佈通知、提供證明及彌償保證；在磨損或污損之情況下，須交出舊股票。在毀損或遺失之情況下，獲頒發替代股票之人士亦應承擔及支付本公司就證實該毀損或遺失以及該彌償證明所作之調查所產生之任何額外費用及合理之實付支出。

留置權

20. 如就任何股份未全額清付應付(不論是否目前應付、一段固定時間內催繳或應付)股款，本公司應對該每一股份(未全額繳足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如果某一股東或其遺產對本公司欠有任何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於以其名義登記之每一股份(全額繳足股份除外)(不論是單獨還是與他人共同)亦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及押記權，不論該等債務或責任是在本公司收到關於並非該股東之人士的權利通知之前或之後發生，不論支付或清償該等債務或責任之時間是否已到，亦不論該等債務或責任是否是該股東或其遺產與其他人(不管是否本公司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股份之留置權(如有)亦涵蓋就其宣派之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一般性或就任何特別情況放棄已產生之留置權，或宣告就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本條公司細則之規定。
21.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本公司留置之任何股份，惟除非就其設立留置權之某些款項當時立即應付，或就其設立留置權之責任承諾必須即時滿足或履行，否則不得出售該等股份；而且，在發出說明並要求立即支付當時應付之款項或指明有關責任承諾並要求滿足或履行之書面通知後十四(14)天內亦不得出售該等股份；而且，擬出售違約股份之通知應已按本公司細則所規定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向當時之股份登記持有人發出，或已向因其死亡、破產或清盤而對該股份擁有權利之其他人發出。

22. 扣除出售費用之後的出售淨收益應用於償還或清償就其設立留置權之債務或責任(如果該等債務或責任應立即支付履行)，如有任何剩餘，應(但須服從於出售之前因不須立即支付履行之債務或責任就股份設立之類似留置權)付予出售時段股份擁有所有權者。為使該等出售有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將上述出售股份轉讓其購買人，並可將購買人之名作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登錄股東名冊；購買人毋須關注購買價款之使用，而且其對股份之權利不因出售程序中之任何違規或無效行為而受影響。

催繳股份

2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按照配發條件所定之還款時間。催繳股款可一次性付清，亦可分期付款。
24. 說明付款時間和地點以及催繳股款支付對象之催繳通知應至少提前十四(14)天發出。
25. 公司細則第24條所述通知之副本應以本公司細則規定向本公司股東發送通知之方式發送予股東。
26. 除按照公司細則第25條發送通知外，可藉著在報章最少刊發一次通知之方式向股東發給有關每項催繳股款指定收款對象以及付款時間和地點之通知。
27. 每名被催繳之股東均須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向董事會指定之人士支付其被催繳之每項催繳股款金額。
28. 催繳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股款之決議之時被視為作出。
29. 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支付該股份欠負之一切催繳和分期股款或就此欠負之其他款項。
30.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後任何催繳股款之還款期限，以及可對於全部或任何股東因其身居有關地區境外或董事會可能認為應該給予任何有關延期之其他理由而延展還款期限，惟股東獲得延長還款期純粹出於寬限和恩惠。
31.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32. 任何股東在繳付其所欠負本公司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不論個別或共同，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或各別承擔)及其利息和費用(如有)之前，均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除非代表為另一股東)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之任何其他特權。
33. 在就任何催繳之應付款項進行任何訴訟或其他議事程序之審訊或聆訊中，只須證明被起訴股東之姓名作為未付款股份之股東或股東之一載列於股東名冊、有關董事會作出催繳之決議正式載列於董事會會議記錄冊，並已根據本公司細則正式向被起訴之股東發出催繳通知；但毋須證明委任董事會作出該催繳或任何其他事項，對以上所述事項之證明即是對股款應付之確定性證明。
34. (A) 凡按股份配發條款規定在配發時或在某一規定日期應繳納之股款，不論是股份之票面價值及／或溢價，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均應視為是已正式作出及發出催繳通知，且應在規定繳款日期予以繳款，倘若不繳，應視正式催繳股款後款項到期支付之情況而適用本公司細則所有有關利息和各種費用之支付、沒收及類似事項之有關規定。
- (B) 一旦股份發行，董事會便可按所催繳股款之數額和支付時間區分承配人或持有人。
35. 如果董事會認為適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還是貨幣等價物)之股東就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所應付之所有或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所有或任何該等提前付款作出後，本公司可就其支付利息，其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每年二十(20)厘)。但提前支付催繳股款不應使股東有權就催繳前已提前付款之股份或其有關部分收取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權利或特權。董事會亦可隨時經向該等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付還該提前支付之股款，除非在該通知到期前，有關該提前付款之股份已被催繳股款。

股份轉讓

36.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使用通用格式或(於有關期間內)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指定的標準格式或董事會接受之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親筆簽署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37. 任何股份之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署，並由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任何情況下豁免受讓人簽立轉讓方書或接納機械式簽立。在受讓人之名載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本公司細則中並無任何規定可妨礙董事會承認獲配發人為他人之利益放棄任何股份之配發或臨時配發。
38.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主冊之任何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主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附帶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規定之條款及條件，董事會並有權全權酌情決定是否作出有關同意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股東名冊主冊之股份不得轉入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亦不得轉入股東名冊主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所有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登記及註冊。倘任何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任何股份在股東名冊主冊登記，則須在過戶處辦理。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所有之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有關登記處登記及註冊。
- (C) 儘管有本條公司細則所載之任何規定，本公司應儘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辦理之股份過戶事宜記錄於股東名冊主冊之內，並任何時候在各方面均須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主冊。
39.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任何未繳足股份轉讓予未經其批准之人士，或根據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所發行且對其轉讓之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轉讓辦理登記。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對超過四(4)名聯名持有人為受益人之股份(不論是已繳足)轉讓，或拒絕登記本公司有留置權之任何未繳足股份轉讓。
40. 除下列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
- (i) 已支付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金額(如有，就任何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本而言，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項下不時可能允許或不禁止之其他金額；就任何其他股本而言，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就有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而言為合理之該貨幣金額或在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該其他金額)；

- (ii)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之權利(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署)之其他證明文件送交相關登記處或(視具體情況而定)過戶處;
 - (iii)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種股份類別;
 - (iv) 股份概不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留置權;及
 - (v) 如適用,轉讓文據已妥為蓋章。
41. 董事會可拒絕就向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之人士轉讓任何股份作出登記。
42. 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轉讓,其應於向本公司申請轉讓當天後兩(2)個月內,向轉讓人和受讓人發出拒絕及(除標的股份並非繳足股份外)該拒絕理由之通知。
43. 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須交出所持股票以供註銷,並須隨即予以註銷,而受讓人會按公司細則第15條的規定就所獲轉讓股份獲發給新股票;倘若所交出股票中涉及之任何股份仍由轉讓方持有,其將按公司細則第15條的規定獲發給有關該等股份之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轉讓文據。
44. 不論在一般情況下或有關於任何類別之股份,在一份指定報章及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的方式通過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過戶登記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期限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前提是,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限不得超過三十(30)整天。

股份傳轉

45. 如股東身故,唯一獲本公司承認對死者之股份權益具所有權者,須是(倘死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尚存之一名或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及(倘死者是單獨持有人)死者之合法遺產代理人。但本公司細則之任何規定均不解除去世持股人(不論單獨或聯名持股)之遺產就任何股份(不論是由其單獨或與人聯名持有)應承擔之任何責任。
46. 凡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所有權之人士,一旦出示董事會隨時要求出示之證據,可按以下規定,或自己登記作為股東,或提名讓某人登記作為受讓人。

47. 如根據公司細則第46條取得股份所有權之人士選擇自己登記作為股東，其須向本公司交付或寄發親自簽署之書面通知至(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登記處，說明其選擇。若其選擇讓他人登記，則須給其代名人製作一份股份轉讓書以證明其選擇。本公司細則上述所有有關轉讓權利和轉讓登記之限制、限定和規定均應適用於任何此種通知書或轉讓書，猶如原股東未身故、未破產或未清盤而由該股東自己簽立該通知書或轉讓書一樣。
48. 凡因任何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之人士，應有權收取倘其為該股份登記持有人則原應享有之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不支付該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選擇將自己登記為持股人或將股份有效地轉讓為止；但如公司細則第76條之要求已滿足，則該人應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沒收股份

49. 如有股東未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之任何分期付款，董事會可於其後在被催繳股款之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期間，隨時(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32條規定之情況下)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連同任何累計利息以及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之利息。
50. 該通知應指定另一日期(至少在通知發出當天十四(14)天後)，規定在該日或之前應繳付款項，並應指明付款地點，該付款地點應為註冊辦事處或登記處。通知亦應說明，如果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在指定地方付款，則未付催繳股款之股份會被沒收。
51. 如果上述通知中之任何付款要求未獲達成，則該通知所涉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候，在通知要求之款項支付之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沒收，且該沒收亦應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之但在沒收前實際並未支付之所有股息和紅利。董事會可接受根據本公司細則放棄任何會被沒收之股份，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細則中提及沒收之處應包括放棄。
52. 上述被沒收之任何股份均視作本公司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條款及方式向他人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在出售或處置前該沒收可按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條款予以解除。

53. 股份被沒收之人將不再是被沒收股份之股東，但儘管股份被沒收，其應該及仍然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就該股份應付之所有款項，連同(如董事會酌情要求)從沒收日至實際支付日期間就其產生之利息(包括該等利息之付款)，利率按董事會規定計算(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且董事會如認為合適亦可強制執行支付該等款項之要求，不作任何扣減亦不就沒收日之股份價值作任何折扣，但如果及當本公司就該等股份收到全額付款後，該人即不再負有上述責任。就本條公司細則目的而言，任何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後某一指定時間應付(不論是按賬面值還是按溢價)之任何款項，儘管尚未到期，仍被視為於沒收日應付，且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應付，但僅就從該指定時間起至實際支付日止期間支付其利息。
54. 製作一份書面證明，說明聲明人是一名董事或秘書，並聲明本公司之某一股份已經在證明中所述之日期被合法沒收或交回，該書面證明將是證明所有聲明事實屬實，任何人也不能對股份提出所有權要求之確鑿證據。本公司可以收取任何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所得代價(如有)，且可向股份購買人或接受處置獲得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之人士簽發轉讓書，憑此該人士可登記為股東，該人並無義務負責認購或購買款項(如有)之使用，其對股份之所有權不得因沒收、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之程序不當或不合法而受影響。
55. 沒收任何股份時，應向股份沒收前以其名義登記股份之股東發出有關決議之通知，並應在股東名冊中記錄該沒收及沒收日期，但是，如果因遺漏或疏忽未發出該通知或作出該記錄，並不使沒收失效。
56. 儘管如上文所述有任何股份被沒收，在上述任何沒收股份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前，董事會可隨時按其認為適當之條件取消對股份之沒收，或以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付股息，以及支付就該股份產生之所有費用為條件，並按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條款(如有)，允許購回或贖回被沒收股份。
57. 沒收股份不應影響本公司就該股份早已作出之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權利。
58. (A) 本公司細則有關沒收之條文應適用於任何按股份發行條款在指定時間應付而沒有支付之情況，不管款項是按股份票面價值或是按溢價計算，猶如正式作出及通知催繳股款而原應支付之款項一樣。

- (B) 沒收股份時，股東必須立即向本公司交付其所持有該等被沒收股份之股票，而在任何情況下代表該等被沒收股份之股票應無效及再無其他效力。

股本變更

59. (A)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按公司細則第7條規定增加股本；
- (ii)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大於或小於現有股份之股份；於合併已繳足股款之股份為面額較高之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之方式解決可能出現之任何困難，特別可（在不影響上文所述之一般性原則下）在將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將某些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以及倘若任何人士有權獲配發任何合併股份或股份之零碎部分，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託之若干人士出售，而該獲委任人士可將出售股份轉讓予買家，而並不應對此等轉讓之有效性提出疑問，而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出售之有關開支後）可按有權獲發合併股份或股份零碎部分之人士的權利及權益之比例分發予彼等，或就本公司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
- (iii) 將股份分拆成數額股份，並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惟對於公司之股本包括無投票權之股份，則該等股份之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之字樣；對於公司之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之股份除外）之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之字樣；
- (iv) 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之股份，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之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相比於其他股份而言可享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權，或附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之遞延權利或受任何該等限制所規限；
- (v)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當天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註銷股份之面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 (v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表決權之股份作出規定；及

(vii) 更改其股本之幣值。

- (B) 在法例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批准之任何方式在其訂明之任何條件之規限下削減其已發行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金或(公司法明確准許使用股份溢價之情況除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股東大會

60. (A) 本公司在各財政年度除在該財政年度舉行其他會議外，還應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之通知中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或上市規則可能准許的較長期間內)舉行。
- (B) 除非是公司法要求召開之股東大會，由當時全體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並出席及投票之人士簽署或代表全體該等人士簽署(無論其以明文或隱含之形式表示無條件批准)之書面決議案得(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形式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具同等效力。任何有關決議案應視為在最後一位股東簽署之日期所舉行之大會上獲得通過。如決議案內列明某一天為任何股東簽署決議之日期，該列明語句可作為該股東於有關日期簽署文件之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包括數份類似形式、每份由一位或多位相關股東簽署之文件。
- (C) 凡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股東大會概稱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休會或延會)均可由董事會全權決定在有關地區或世界任何地方及在公司細則第69A條所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
61. 董事會可於彼等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百分之十(10)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要求須就要求由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指定的任何事務或決議案，透過向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而作出。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則作出要求人士可僅在將作為主要會議地點的一個地點召開現場會議，而作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62. [預留位置]。

63.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和召開通過特別決議案之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天之通知，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或通過特別決議案之大會以外之本公司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天之通知。該通知須列明(a)會議之日期及時間；(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69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的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知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將處理特別事項，還應說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有關通知應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規定之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公司細則有權向本公司接收該等通知之人士，即使(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召開本公司大會之通知期間短於本條公司細則訂明之期間，在下列情況下仍被視為正式召開：
- (i)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
 - (ii) 如召開其他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即代表於該會議上不少於全體股東總投票權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
64. (A) 如因意外遺漏未向任何有權接收大會通知之人士發出大會通知，或該人未收到大會通知，均不使該大會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進行之任何程序失效。
- (B) 如果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法團代表的通知與任何通知同時發出，而因意外遺漏未向任何有權接收相關大會通知之人士發出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法團代表的通知，或該人未收到該表格，均不使該大會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進行之任何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程序

65.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之一切事務均被視為特別事務；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事務亦被視為特別事務，惟以下事務除外；批准派發股息、審閱、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和董事及核數師報告以及其他要求附於資產負債表之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和其他高級職員以取代退任者、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之正常或額外或特別酬金進行表決或轉授權力予董事會釐定。

66.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2)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之兩(2)名人士代其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除非於大會開始時已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務。
67. 如果在指定之開會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若該大會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則大會應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延期至下星期同一天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或如缺席，則為董事會)可能全權決定之有關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並按細則第60(C)條所述之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該續會上，於指定舉行大會時間起計十五(15)分鐘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成為法定人數處理因該等事項而召開大會的事項。
68. (A) 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倘有超過一名主席，則由全體董事選出並出席的任何一名主席)須擔任股東大會主席。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尚未出席或願意擔任主席，則代理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代理主席或副主席，則由彼等可能協定的其中一人，或如未能協定，則由出席的全體董事推選出當中任何一人)擔任主席。倘主席或代理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彼等一概不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董事須挑選當中一名擔任，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彼須擔任主席(如彼願意)。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倘全部出席董事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或倘所推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席一職，則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且有權投票之股東須在與會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 (B) 倘股東大會主席獲准許使用電子設施參與以任何形式舉行股東大會，且無法使用有關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公司細則第68(A)條釐定)須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大會原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
69. 在公司細則第69C條的規限下，大會主席可以毋須經過大會同意或應按大會決定隨時(或無限期)及/或隨地及/或以任何方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中止任何大會。如大會休會長達十四(14)天或以上，應至少在七(7)整天之前發給列明公司細則第63條所載詳情之通知，惟有關通知內並不一定需要列明續會上處理事務之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發出續會通知或有關任何續會所處理事務之通知，而任何股東亦無權收取任何該等通知。除了上次大會可能遺留未決之事務外，續會不得處理任何事務。

- 69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任何以上述方式出席和參加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且（如適用）本第(2)分段內「**股東**」的所有提述均應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
- (a)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如果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親身或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且該會議妥為召開及其程序有效，但前提是會議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可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已召開會議的事務；
 - (c)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之一親身出席會議及／或若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已召開會議事務，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經提供了足夠的電子設施，但一個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只要在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會議、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及
 - (d) 若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若召開混合會議，除非通知另有所述，本公司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知和遞交委任代表表格之時間的規定，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適用；若召開電子會議，則遞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知中註明。

69B. 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加及／或投票的情況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無論透過發出憑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但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在任一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而任何股東在上述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的權利，應符合任何當時有效的安排，且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通知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

69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參加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公司細則第69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充足，或不足以使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知中的規定進行；
- (b) 倘召開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不足；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本公司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絕對酌情(毋須經過會議同意)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在押後前的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為有效。

- 69D.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作出其(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和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以及決定在會議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和時長)。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場所業主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公司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諸會場(現場或電子形式)之外。
- 69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知)，倘董事會絕對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之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電子設施方式召開股東大會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需另行通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條公司細則須遵守下述規定：
- (a) 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押後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押後)；
 - (b) 若僅是變更通知中訂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變更的詳情；
 - (c) 當會議按照本條公司細則押後或變更時，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69條的前提下，除非原始會議通知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續會或變更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詳情。此外，若按本公司細則的規定在續會或變更會議召開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委任表格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委任表格替代)；及
 - (d) 倘續會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呈交股東之股東大會原始通知載列者相同，則毋須再次呈交續會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之事務的通知，亦毋須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

- 69F. 尋求出席和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所有人士須負責維持充足的設施，以確保能夠出席和參與該等會議。在公司細則第69C條的規限下，一位或多位人士無法出席或參與以電子設施方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不得使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69G. 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69條其他規定的前提下，現場會議亦可以能夠讓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相互即時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等方式召開，而參與該大會將視為親身出席相關大會。
70. (A)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將予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投票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是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會或大會主席確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 (B) 若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宣佈舉手或投票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投票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三(3)名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當時有權在會上表決之股東；或
 - (iii) 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佔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表決之所有股東的合計表決權至少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或
 - (iv) 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使其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份的一位或多位股東，而該等股份之已繳足總額佔附帶表決權股份之全部已繳足金額至少十分之一。

作為股東的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的人士提出的要求須被視作與由股東提出要求無異。

- (C) 在藉舉手表決一項決議案的情況下，主席宣佈某一決議案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由規定之多數通過，或未由規定之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及本公司會議記錄冊之有關記錄應為該事實之確定性證明，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得贊成票或反對票之票數或比例。
71.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被視作大會決議案。本公司僅須於上市規則有相關披露規定的情況下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72. 如果表決票數相等，大會主席有權再投一票或投決定性之一票。如就接納或拒絕任何表決發生任何爭議，大會主席應就此作出了斷，且該了斷應是最終及具確定性者。
73. 倘建議對審議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更正明顯錯誤的僅屬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作出表決。
74. 就公司法第106條而言，該條條文所述任何合併協議須經由本公司及任何有關類別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通過。

股東表決

75. 在任何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或(倘股東為企業)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應有一票表決權；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或(倘股東為企業)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有權就其作為持有人所持有之每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金額不能就本條公司細則之目的視為股份繳足金額)。在投票表決時，有多張選票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樣之方式投下所有選票。不論公司細則內有任何規定，倘超過一名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股東委任之公司代表，每名公司代表將在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
- 75A. 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案，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透過受委代表或(視乎情況而定)公司代表)投下之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76. 任何有權根據公司細則第46條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可以就該等股份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已登記持股人一樣，但前提是，在其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具體情況而定）召開時間前(48)小時內，其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董事會已事先承認其就該等股份有權在會上表決。
77.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獨自持有該等股份一樣，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才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已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及破產情況下的若干名受託人或股東之清盤人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應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之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8.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任何對精神病案件有管轄權之法院已就其發出命令之股東，可由其監護人、接管人、監管人，或由法庭指定之具有監護人、接管人、監管人性質之其他人士代為表決，且該等監護人、接管人、監管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代表投票。令董事會信納該人士有權要求行使表決權利證明須送交至依據本公司細則就存放代表委任書所指明之地點或(如有)其中一個地點，或如無指明地點，則在不遲於委任代表文書必須(倘就該大會而言有效)送呈的最後時間送交至登記處。
79. (A) 除當時已安全繳清就其股份所應付本公司之一切款項的正式登記股東以外，其他人士一概無權親身或委任代表或代理人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參與表決(除非作為另一名股東之委任代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惟本公司細則有明文規定者則作另論。
- (B) 在公司細則第75A條規限下，除在進行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上提出之外，不得對任何行使或聲稱行使一次投票之人士之資格或任何投票之可接納性提出任何質疑，凡未在此種大會上被否決之投票均為完全有效。任何及時提出的質疑均應提交大會主席，由主席作出最終和確切決定。
- (C) 全體股東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80.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可親自或以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作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有關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一名個別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一名或多名代表有權行使股東本身可行使之同等權利，包括有權發言及獨立投票（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
81. 代表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書面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填寫，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章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即使並無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收到受委代表委任或根據本公司細則所規定之任何資料，董事會仍可（一般性地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決定將受委代表委任視為有效。除上文所述者外，倘受委代表委任以及根據本公司細則所規定之任何資料並無以本公司細則內所載之方式收到，則獲委任的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82. (A)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接收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代表或邀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顯示委任受委代表之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之任何所需文件（無論本公司細則是否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權力之通知）。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公司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本條公司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 (B) 代表委任書以及(倘董事會要求)授權書或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書之委託書(如有),或該授權書或委託書之經核證副本,須於該委任書所指派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指定召開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知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登記處,或(如本公司已按前款規定提供電子地址)指定的電子地址。代表委任書應於其簽立當天後自其所指定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時失效,但如果原大會於該日期後十二(12)個月內舉行,則在其續會或延會上,該代表委任書應有效。遞交代表委任書不應妨礙任何股東出席大會,在這種情況下,代表委任書應作撤銷論。
83. 每份代表委任書(不論用於特定會議或其他會議)均必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批准之格式。
84. 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代表委任書應:(i)被視為授權代表就任何提交所涉會議之決議案(或其修正案)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並表決;及(ii)除非委任文據載有相反規定外,於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上同樣有效。以上規定前提是,向股東發出者,供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表決,或出席處理任何事務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之委任書,應使股東得以其意願指示代表對處理任何該等事務之每一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在無指示之情況下,行使其斟酌權);而且(ii)除非委任書內另有指明,該委任書在有關會議之續會上亦應有效。
85. 根據代表委任書條款或任何法團之正式授權代表所投之票,在下列情況下應為有效:即使之前委託人已死亡或精神錯亂,或委託書或授權書或其他委託書已撤銷,或代表委任書所涉股份已被轉讓,前提是,本公司之登記處(或公司細則第82條所指之其他地方)並未在使用該代表委任書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之指定召開時間至少兩(2)小時前收到有關該死亡、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之書面通知。

86. (A) 作為本公司股東之任何公司，可藉其董事或其他職權機構通過決議案，或通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任何人士擔任其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之公司代表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公司代表；獲該授權之代表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之權力應與該公司如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權力相同。在本公司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提及親自出席大會之股東，均包括由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一名或多名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之公司股東。本條公司細則所載任何規定概不妨礙本公司之公司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80條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以代表其行事。
- (B) 如果某一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該結算所可委任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其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在公司法許可之範圍內)，但前提是，如委任多名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委任書或授權書應注明所委任之每名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量和類別。根據本條公司細則規定獲委任之任何人士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之權力，應與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如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權力相同，包括有權發言及投票，及(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有權獨立舉手投票。

註冊辦事處

87. 註冊辦事處應位於百慕達，地點由董事會不時指定。

董事會

88.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按法規，本公司須在註冊辦事處存置本身之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89. [預留位置]。
90. (A) 董事可在任何時間，由其簽署書面通知交付給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在其缺席時，擔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若受委任人不是另一名董事，則除非在委任之前經董事會批准，委任才具有效力。如董事在某些情況出現時便須離任，其替任董事在該些情況出現時委任即告終止，而替任董事之委任人如不再為董事，替任董事之委任亦告終止。替任董事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

- (B) 替任董事將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利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在細節上作必要之修正後），惟其將無權就其替任董事之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之一般酬金部分（如有）則除外。
 - (C) 如其委任人有所要求，替任董事將有權收取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告，惟以代替其委任董事收取者為限，並於其委任董事不能親身出席之情況下，有權以董事身份出席任何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該會議上以董事身份一般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之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該會議程序而言，本公司細則之條文將適用，猶如其為董事。
 - (D) 每名出任替任董事之人士將（有關委任替任董事之權力及酬金則除外）須在各方面受本公司細則內有關董事之條文所規限，而其本人須為其行事及失責向公司負責，且不得被視為其委任董事之代理人或以代理人身分為其委任人行事。
 - (E) 每名出任替任董事之人士將有權為其所替任之每名董事投一票（倘其本身亦為董事，則指其本身以外之一票）。除非其委任通知書訂有相反條文，否則，由替任董事所簽署之任何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決議案將如其委任人所簽署之決議案一樣，具有相同效力。
 - (F) 就公司法而言，概無替任董事將因該職位而被視為董事，惟只要關乎其於履行董事職能時之董事職責及責任（持有本公司任何合資格股份之責任則除外），則須受公司法之條文所規限。
91. 無論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但仍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所有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92. 董事有權收取酬金作為從事董事工作之報酬，其金額由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決定。該等金額（除非表決通過之有關決議案另有所示）將按董事同意之比例和方式在各董事之間分配，或董事未作出有關同意時，在各董事之間平分。但如果任何董事之任期短於應付酬金之整個有關期間，該名董事只應按其任期該整個期間之比例收取酬金。就支付給董事之款項而言，除有關已付或應付董事袍金之金額外，前述規定對在本公司中擔任受薪工作或職務之董事並不適用。

93. 董事亦應有權報銷在履行董事職務時為履行董事職務而發生之合理差旅、酒店及其他費用，包括參加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在從事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責時辦理其他事項發生之來回旅行費用。
94. 董事會可向任何應本公司要求履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之董事授予特別酬金。該等特別酬金可作為該名董事在其一般酬金以外應向其支付之額外或替代報酬，並可以薪金、佣金、分紅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方式支付。
95. (A) 儘管有公司細則第92、93及94條之規定，獲委任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務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董事之酬金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以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或以上所有方式或其中任何方式及連同其他利益(包括退休金及／或年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和津貼一併支付。該項酬金應附加其作為董事所收取之一般酬金。
- (B) 凡支付給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作為其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作為或有關其退職代價之款項(董事或前董事按合約規定或法定應得之款項除外)，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予以批准。
- (C) 本公司不應向董事或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所控制的實體機構直接或間接作出任何貸款，前提是倘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則此舉將被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禁止。
- (D) 本條公司細則(B)及(C)段所述的禁止事項僅適用於有關期間內。
96. (A) 董事將在下列情況被撤職：
- (i)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償債安排；
 - (ii) 患有精神病或神智失常；
 - (iii) 並無特別向董事會請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並無在有關期間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通過決議案以其缺席為由將其撤職；
 - (iv) 依法被禁止擔任董事；

- (v) 若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明確要求其終止出任董事，而在就相關要求申請覆核或上訴的相關時效已過前仍未申請覆核或上訴，或並無進行中的覆核及上訴；
 - (vi) 將辭職通知書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
 - (vii) 根據公司細則第 103 條藉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將之罷免。
- (B) 概無董事只因達致某一年齡而被要求撤職，或不合資格應選連任或續聘為董事，亦概無任何人士只因達致某一年齡而不合資格獲任命為董事。
97. (A)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核數師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因此收取董事會所釐定之額外酬金（以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根據公司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所規定任何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
- (B) 董事可以本身或其商號名義以專業身分（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而其或其商號有權就專業服務收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董事可繼續於本公司發起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作為或出任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擁有權益，且毋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所擁有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董事會亦可安排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賦予的任何表決權，依據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在各方面行使，包括行使該表決權贊成有關任命該等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出任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決議案，或就支付酬金予該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進行表決或作出規定。
- (D) 董事不得就董事有關其本身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獲任命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獲利職位或崗位之任何決議案投票（包括其任命條款或終止職務之安排或改動），也不能被計入法定人數。

- (E) 倘考慮有關委任兩(2)名或以上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的職務或受薪職位(包括有關條款之安排、薪酬或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之安排，則須就每名董事或(視情況而定)該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分別提呈決議案，而每名有關董事或該等董事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均可就各項決議案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惟有關其本身之委任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之委任(或有關條款之安排或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之決議案，以及按上文所述委任該董事擔任該董事連同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合共擁有該公司權益股本中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任何類別投票權股本(不包括於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及無權(或無價值)收取股息及股本權回報之股份)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其他公司職務或受薪職位之決議案則除外。
- (F) 在本條公司細則下段規定之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約之資格(不論其在本公司出任任何獲利職位或崗位之任期或是否作為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亦不應純粹因為該董事擔任該職位或因該職位而建立之誠信責任而導致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利益之任何該類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無效，或導致任何訂有上述合約或擁有上述權益之董事須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產生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交代。
- (G) 倘董事在任何知情之情況下，其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在與本公司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或(視乎情況而定)其緊密聯繫人利益性質；倘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其得知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利益性質。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表明(a)其或其緊密聯繫人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b)其或其緊密聯繫人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關連之特定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條公司細則下之充分利益申明，惟除非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知在發出後之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知無效。

- (H)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倘進行投票，其所投之票亦不會計算 (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之法定人數)，惟此項規定不適用於下列各項：
- (i) 就以下事宜向下列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提供貸款或承擔義務而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者；或
 -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義務向第三方提供者，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以作出抵押之方式單獨或共同承擔這些債項或義務之全部或部分責任；
 - (ii) 涉及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購買認購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 (作為參與者) 在或將會在有關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中擁有利益；
 - (iii)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管理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獲益之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管理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和僱員相關之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並未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之相關類別人士一般不享有之特權或優惠；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該董事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享有之權益，而以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相同之方式享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任何議題涉及董事(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實際權益，或任何董事(主席除外)是否有投票權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上述議題未能以其主動同意放棄投票及不計入法定人數內而解決，則有關議題將提交主席議決，而主席就有關其他董事或其聯繫人之裁決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該董事所知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權益性質或程度並無向其他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者除外。如上述任何議題涉及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該議題則由董事決議案決定(在此情況下，主席將不計入法定人數並不得就該決議案投票)，而該決議案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主席所知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權益性質或程度並無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者除外。

董事之任命及輪席

- 98 (A) 即使本條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或三(3)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獲委任者)須至少每三(3)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須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可就任何股東大會上退任之任何董事填補空缺。
- (B) 輪值退任之董事應包括(在須達致規定數目情況下)任何自願退任及不擬膺選連任之董事。其他退任董事須為由上次膺選連任或獲委任之日起計任期最長之董事，倘為同日獲委任董事者，則須以抽籤方式(除非彼等以其他方式互相協議)決定由何人退任。
- (C) 董事毋須因達致某特定年齡而退任。
99. 倘於任何須進行董事選舉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之職位未獲填補，則退任董事或職位未獲填補之董事將被視為已獲重選，而應(倘願意)繼續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如此逐年留任直至彼等之職位獲填補，除非：
- (i) 於大會上決定削減董事人數；或
- (ii) 於大會上明確議決不會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於任何情況下重選董事之決議案於大會上提呈並遭否決；或
- (iv) 該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明彼不願意再次被選任。

100.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應不時釐定及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之上下限，惟無論如何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
101. (A) 在法規及本公司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
- (B) 董事會將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授權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惟如此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出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釐定之最高人數。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第101(B)條如此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屆時有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於釐定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會計算在內。
102.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之人士均不具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人選參選董事之書面通知及該人選表明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最少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天送達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本條公司細則規定提交該等通知書之期限，由不早於寄發為有關選舉指定舉行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天為止。
103. 儘管本公司細則任何內容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任何協議之內容有所規定，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惟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合約遭違反而作出任何損害賠償之申索權)，以及可選舉另一人取而代之。任何獲選舉之人士任期僅至舉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於釐定須於該大會輪值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被考慮。

借貸權力

104.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借貸或擔保償付任何一筆或多筆資金，以及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按揭或抵押。

105. 董事會可透過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合適之方式、條款和條件但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籌集或擔保償付該等資金，特別是以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方式(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之附屬抵押品方式)來籌集或擔保償付。
106.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和其他證券(未繳足之股份除外)可以不附帶任何股權之方式在本公司和被發行人之間轉讓。
107.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和其他證券(股份除外)可以折扣(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條件發行，同時附有贖回、放棄、提款、股份配發、認購或換股、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在大會上表決和任命董事等特權。
108. (A)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法條文存置一份對本公司財產有影響之所有抵押和押記之完好賬冊，並應完全遵守公司法規定之關於抵押和押記之登記要求。
- (B) 本公司如發行一系列不可以交付方式轉讓之債權證或債券股證，則董事會須安排妥善存置該等債權證之持有人名冊。
109. 如果任何本公司未催繳股本被以押記方式抵押，對所有後續押記人而言，該押記享有優先受償權，而所有後續押記人無權以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方式享有先於該押記之優先受償權。

董事總經理等

110. 董事會可不時任命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根據公司細則第95條決定酬金方面之條款。
111. 根據公司細則第110條獲任命之每名董事(惟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作出任何損害賠償之申索權)可被董事會辭退或罷免。
112. 根據公司細則第110條獲任命之董事須遵守本公司其他董事所需遵守之輪席、辭職和罷免規定，並且一旦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職務，須立即停止擔任該職務。

113. 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不時委派並授權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行使董事會全部或任何之權力，惟該董事可行使之一切權力須受制於董事會不時作出及施加之規定和限制，而上述權力亦隨時可予撤回、撤銷或變更，但任何秉誠行事又未接獲任何該等取消或變更通知之人士不應受任何影響。
114.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或受聘包含「董事」一詞在內的職稱或職銜，或將該職稱或職銜附加予本公司任何現有在職或受聘人士。加入「董事」一詞於本公司任何在職或受聘人士的職稱或職銜(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除外)不表示其持有人為董事或該持有人獲授權在任何方面以董事的身分行事或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被視作為董事。

管理權

- 114A. (A) 除本公司細則明文賦予董事會之權力和授權外，董事會亦應獲授予本公司事務之管理權，可行使本公司細則或法規並未明文指示或規定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之所有權力，並實施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實施或批准之所有行為和事務，但無論如何必須符合法規及本公司細則及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訂立之任何並非與該等規定或本公司細則不一致之規定；但前提是，董事會在該等規定未訂立前之任何作為如果在訂立該等規定之情況下具備效力，則不因該等規定之訂立而失去效力。
- (B) 在不影響本公司細則賦予之一般權力之情況下，現明確聲明董事會有下列權力：
- (i)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可要求在日後某一天期對其按面值或按可能協定之溢價和其他條款配發任何股份；及
 - (ii) 在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或取而代之，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本公司任何個別業務或交易中之權益或讓他們從中分享溢利或分享本公司之一般溢利。

經理

115.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總經理、經理或本公司業務經理，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權利分享本公司溢利之方式或結合上述兩(2)種或更多方式釐定他們之酬金，以及支付總經理、經理或業務經理就本公司業務可能聘用之任何員工的工資。
116. 該等總經理、經理或業務經理之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如認為恰當，更可賦予他們董事會之全部或任何權力以及職銜。
117. 董事會可按在各方面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之條款和條件與該等總經理、經理或業務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授予該等總經理、經理或業務經理權力委任助理經理或經理或任何其他僱員以便經營本公司業務。

主席和其他高級職員

118. 董事會可不時推選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一名或多名董事出任本公司主席及另一名出任助理或副主席(或兩(2)名或以上助理或副主席)，並可釐定他們各自之任期。主席或(在主席缺席之情況下)副主席應作為主席主持董事會會議，但如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助理或副主席，或如主席或助理或副主席均未在指定開會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會議並願意擔任主席，則出席會議之董事應從他們之成員當中選出一人擔任該會議之主席。公司細則第95、111、112及113條之所有規定之細節上作必要之修正後應適用於根據本條公司細則之規定選出或另行委任擔任任何職務之任何董事。

董事之議事程序

119. 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開會議事、將會議延期、將會議延後及以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確定議事所需達到之法定人數。除非董事會另行確定，兩(2)名董事即已構成法定人數。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須就其本身(倘彼為一名董事)及其所替任的每名董事分別計算；而其投票權可累積，不必投出所有票數或以同一方式投出全部票數。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之會議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方式進行，但前提是所有與會者均能同時進行即時交流，參加該等會議之人員應被視為親自出席該等會議。

120. 董事或秘書在董事要求下，可隨時召集於任何地點舉行董事會會議；惟未經董事事先許可，不得召集於總辦事處當時所在以外地區舉行會議。應以親身口頭或書面或透過電話或透過電傳或電報或傳真傳輸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之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包括電子地址)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該等其他方式向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不在或將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之董事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在其外出期間寄發董事會會議書面通知至其最新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或其為此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惟該等通知毋須於發出通知予非外出之董事前發出，又倘該董事未有提出上述要求，董事會毋須對當時不在該地區之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董事可事前或事後放棄任何會議之通知。
121. 董事會任何會議產生之議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22. 當時達到法定人數之董事會會議有權行使董事會當時根據本公司細則一般被賦予或可行使之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和酌情處理權。
123. 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不時委派一名或數名董事組成委員會，可授權該委員會行使其任何權力，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撤銷任何該等授權，或全部或部分解除任何該等委員會之成員組成或目的，惟所組成之每個委員會在行使被授予之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作出之規定。
124. 任何該等委員會按該等規定和為完成委員會之成立宗旨所作出之行為(其他行為除外)與董事會所為具有同等之效力和作用，如同董事會所為一般。董事會有權，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付給任何特別委員會委員一定之報酬，並將該等報酬列作本公司之經常性開支。
125. 由任何該等委員會兩(2)名或以上委員舉行之會議和會議議程，須受本公司細則關於董事會會議和議程之適用條文所管轄，除非該等條文已被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124條施加之任何規定所取代。
126. 董事會任何會議或任何該等委員會或任何人士以董事身分作出之善意行為，即使其後發現在委任該董事或前述以董事身分行事之人士方面存在若干缺陷，或該等人士或其中任何人士已被取消資格，亦應同樣有效，猶如每一該等人士已被正式任命，並有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一般。

127. 即使出現任何董事空缺，在任之董事仍然可以行事，但如董事之人數減至少於本公司細則所訂定或依據本公司細則所訂定之所需董事法定人數，在任之一名或多名董事除了為增加董事人數以達所規定之數目或為了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之外，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128. (A) 經由全體董事(或彼等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議上獲通過。任何上述書面決議案可包含多份格式相若的文件，各份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
- (B) 倘董事於最後簽署書面決議案當日並非身處總辦事處當時所在的地區，或不能透過其最後已知地址或聯絡電話或傳真號碼與其聯絡，或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且在上述各情況下，其替任董事(如有)受任何該等事宜影響，則只要書面決議案已由最少兩(2)位董事或彼等有權於決議案投票的替任董事或可構成法定人數的董事簽署，則該名董事(或其替任董事)不須簽署書面決議案，而書面決議案應被視為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議上獲得通過，惟條件是該決議案的副本或其內容已透過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或彼等的替任董事)各自的最後已知地址或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倘無前述各項)總辦事處向彼等各自發出，或該決議案的內容須已知會該等董事(或彼等的替任董事)，且並無董事知悉或已接獲任何董事就有關決議案提出異議。儘管上文所述者，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其中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釐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而言，決議案不得以書面形式代替董事會會議形式獲通過。
- (C) 由董事(其可為有關書面決議案的簽署人之一)或秘書就本條公司細則第(A)或(B)段所提及的任何事宜簽署的證明，倘並無接獲依賴該等事宜人士的相反通知，應為上述證明當中所載事宜的不可推翻證明。

會議記錄

129. (A) 董事會應安排將以下內容歸入會議記錄：
- (i) 董事會就高級職員所作出之一切委任；
 - (ii)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以及根據公司細則第 123 條委任之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姓名；及
 - (iii) 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和該等委員會會議之全部決議和議事程序。

- (B) 據稱由議事程序進行之會議的主席或隨後首個會議之主席簽署的會議記錄，應為在會議中進行之議事程序的不可推翻證據。
- (C) 董事應妥為遵守公司法之規定，存置股東名冊，以及製作並提供該名冊之副本和摘錄。
- (D) 本公司細則或法規規定之須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存置之任何名冊、索引、會議記錄冊、賬冊或其他簿冊可以用釘裝或非釘裝的簿冊以一頁或多頁存置書面記錄。

秘書

- 130. 秘書應由董事會在認為適合之條款、酬金及其他條件下委任。董事會可(在不影響其於與本公司任何合約項下的權利的情況下)罷免任何根據前述情況委任之秘書。如果該職位空缺或者因任何其他理由沒有人能擔任秘書，則法規或本公司細則要求或授權秘書進行之事宜，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進行，或如沒有助理秘書或副秘書能代理進行這些事宜，則可由董事會一般地或專門為此授權之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進行這些事宜。倘若所委任之秘書為公司或其他機構，則可由其任何一名或多名經正式授權之董事或高級職員行事及親筆簽署。
- 131.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所規定的其他職責，連同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之其他職責。
- 132. 法規或本公司細則中如有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項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由身兼董事及秘書者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亦不得以該事由身兼董事及代秘書者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一般管理及印章之使用

- 133. (A) 在法規之規限下，本公司應有一個或多個印章，數量由董事釐定。董事會必須妥善保管印章，只有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代表董事會之董事委員會才有權使用印章。
- (B) 應加蓋印章之每份文據應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由兩(2)名董事或由董事會為此指定之某些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票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證書而言，董事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除可為親筆簽名外，也可以免除或以該決議案中指定之親筆簽署以外之某些機印方式印於該等證書上，或者決定該等證書無需經任何人士簽署

134. 所有支票、本票、匯票及其他有價或可轉讓票據及本公司開出之所有收款憑證皆應以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確定之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署(視具體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確定之一家或幾家銀行開立和保持銀行賬戶。
135.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以委託授權書(並加蓋印章)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臨時機構，無論是否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擔任本公司之委託代理人，按董事會認為恰當之條件，在董事會認為恰當之期限內，擁有董事會認為恰當之權力、授權和酌情處理權(但不得超出根據本公司細則董事所獲賦予或可行使之該等權限)，處理董事會認為恰當之事務。任何該等委託授權書可含有董事會認為恰當之條文以保護與該等委託代理人交往之人士和為該等人士提供方便，亦可授權任何該等委託代理人將所獲授予之全部或任何權力、授權和酌情處理權再分授予其他人士。
- (B) 本公司可以書面形式(並加蓋印章)授權任何人士作為其委託代理人，就一般或某項特別事務，代表本公司簽署任何契約和文據，並代表本公司訂立和簽署任何合約。該等委託代理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並加蓋印章)之各份契據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並猶如該契據已正式加蓋本公司印章般具同等效力。
136. 董事會可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區成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機構負責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可任命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機構之成員及釐定其酬金；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機構行使董事會所擁有之任何權力、授權和酌情處理權(作出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利除外)，連同分授權之權力；可授權任何地區或地方委員會之成員填補地區或地方委員會之空缺或行事(即使有任何該等空缺)，而任何該等任命或授權可按董事會認為恰當之條款和條件作出，董事會亦可將任何已任命之該等人士罷免，並可將任何該等授權取消或變更，但任何秉誠行事又未接獲任何該等取消或變更通知之人士不應受任何影響。

137. 董事會可就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人士、或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行政職務的人士以及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親屬及供養人士的利益而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養老金基金或私人退休金計劃，或向上述人士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董事會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任何上述人士有益或有利之任何機構、團體、俱樂部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以及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用事業。董事會可獨立或與任何上述其他公司共同進行任何上述事宜。擔任任何該等職務或從事任何該等工作之任何董事應有權分享並為其自身利益保留任何該等捐贈、酬勞、退休金、津貼或報酬。

文件認證

138. (A)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本公司其他獲授權之高級職員有權認證影響本公司組成之任何文件，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委員會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任何賬簿、記錄、文件和賬目，並認證其副本或摘錄為真實之副本或摘錄；如果任何賬簿、記錄、文件或賬目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以外之其他地方，當地經理或保管該等文件之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應視為上述本公司獲授權之高級職員。
- (B) 宣稱為認證的文件或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地方董事會或委員會的決議案文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或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或其摘要，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者，即為有利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認證的文件(或倘如上文所述經認證，獲此認證的事件)為真確，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屬何情況而定)，任何會議記錄的摘要屬妥為構成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文本為其正本的真實文本，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摘要已妥為摘錄，並為所摘要的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正本的真確記錄。

儲備之資本化

139. (A) 經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致令適宜將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當時之任何進賬額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本化(無論是否可供分派)，而就此，該款項將可供按相同比例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可享有該款項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條件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分別持有之任何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股款，或悉數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悉數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部分用於一個方式及部分用於另一個方式，而董事須使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屬未變現溢利之任何儲備或資金只可用於悉數繳足該等股東將獲配發而入賬列為繳足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結轉數額至儲備及應用儲備時，董事會須遵守公司法的條文。
- (B) 即使本公司細則載有任何規定，董事會仍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 (C) 當根據上一條公司細則的任何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是可就任何碎股發行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碎股，或議決在可行情況下按儘量接近準確但並非完全準確的比例進行分派，或完全不理會股份的零碎配額，及可在董事會認為合宜的情況下議決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須或合適的合約，致使該等分派生效，而該委任將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股息、實繳盈餘及儲備

140.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但所宣派之股息以不超過董事會所建議者為準。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以實繳盈餘（經根據公司法加以確定者）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141. (A) 在公司細則第 142 條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向股東支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溢利判斷認為合理之中期股息。特別是（惟在不影響前述條文之一般性的情況下）如果任何時候本公司之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決定就本公司股本中之遞延付息股或非優先權利股，以及就具有優先或特別收息權利之股份支付中期股息，並且只要董事會真誠地行事，則若因就遞延付息股或非優先權利股支付中期股息而致使優先權利股之持有人遭受任何損失，董事會毋須對該等持有人負有任何責任。
- (B) 董事會如認為溢利可合理地付息，也可決定每半年或每隔董事會規定之一段其他適當時間按固定股息率支付任何股息。
142. (A) 如以實繳盈餘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無法清付到期的負債，或是其可變現資產價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則不得以實繳盈餘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B) 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但以不影響本條公司細則(A)段之規定為準），倘本公司昔日（無論該日期是在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購有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起源自該等資產、業務或財產之溢利或虧損可由董事酌情決定予以全部或部分計入收益賬，以及就所有目的而言作本公司之溢利或虧損處理，故亦可供派付股息。在前述者之規限下，若所購入之任何股份或證券附帶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作收益處理，惟董事會並非必須將有關收益或其中任何部分予以資本化或運用上述數額計入所收購的資產、業務或財產以用作撇減或減記其賬面成本。
- (C) 在公司細則第 142(D) 條之規限下，本公司股份涉及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應（如為以港元計值之股份）以港元列賬及發放及（如為以美元計值之股份）以美元列賬及發放，但如為以港元計值之股份，股東可選擇以美元或董事會選擇之任何其他貨幣收取任何分派，則董事會可作決定，並且按董事會釐定之匯率進行換算。

- (D) 如董事會認為股份涉及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本公司將向任何股東支付之任何其他款項之金額過少，以致如以有關貨幣向該股東支付款項對本公司或對股東而言屬不可行或過分昂貴，則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倘實際可行）按董事會釐定的匯率兌換及以有關股東所屬國家（以股東在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準）之貨幣支付該項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或其他付款。
143. 宣派中期股息之通知可通過廣告方式，於有關地區以及於其他地區以董事會確定之方式發出。
144. 本公司概不就股份涉及之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付利息。
145.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之指定資產而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尤其是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之認股權證，或是在提供或未提供股東權利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之情況下以其中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股息；如果分派有任何困難，董事會可用其認為權宜之方式解決，特別是把零碎配額忽略不計或四捨五入、可確定分派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中任何部分資產之價值、可決定根據所定之價值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便調整各方之權利，亦可將零碎配額予以彙集出售，所得利益計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如董事會覺得有利，也可把該等特定資產轉歸予受託人，並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必要之轉讓契據和其他文件，而該指定應當有效。董事會可進一步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擁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或就該等股息及相關的事宜訂定條文，而根據有關授權所作的任何該等協議均屬有效。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或為絕對確保或就有關股東所持有股份價值而言，確保有關的合法性或實際可行性可能耗時或昂貴，則在上述任何一個情況下，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或支付該等資產，在上述任何一個情況下，上述股東僅可享有的權益為如上文所述收取現金款項。因董事會根據本條公司細則行使酌情權而受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獨立類別之股東。

146. (A)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之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以下兩種方法之一

- (i) 以配發入賬作繳足股份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就此配發之股份須與承配人已經持有之股份屬同一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配股。在這種情況下，以下條文應適用：
 - (a) 任何有關配股之基礎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應於確定配股基礎後，至少提前十四(14)整天以書面通知股東授予他們選擇權，並應隨通知發出選擇表格，同時說明要遵循之程序及指定呈交填妥之選擇表格之地點及最遲日期和時間；
 - (c) 可就賦予選擇權之該部分股息之全部或部分行使該項選擇權；及
 - (d) 對於未正式選擇以現金收股息之股份(下稱「未選擇股份」)，不應以現金支付股息(或上述將通過股份配發代替之該部分股息)，作為代替，應按照以上述方式決定之配發基礎，向未選擇股份之股東配發入賬列作已繳足之股份。為此目的，董事會應自行決定從本公司未分配利潤之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股份溢價賬之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戶、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有關儲備))，把等於將按上述基礎配發之股份總面值之一筆款項額化為資本，並用其繳足相應數目的未發行股份之股款，以便在上述基礎上配發給未選擇股份之持有人；

或

- (ii) 有權收取該等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董事認為適當之部分股息，而就此配發之股份須與承配人已經持有之股份屬同一類別。在這種情況下，以下條文應適用：
 - (a) 任何有關配股之基礎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應於確定配股基礎後，至少提前十四(14)整天以書面通知股東授予他們選擇權，並應隨通知發出選擇表格，同時說明要遵循之程序及指定呈交填妥之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最遲日期和時間；
 - (c) 可就賦予選擇權之該部分股息之全部或部分行使該項選擇權；及
 - (d) 就股份選擇權已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獲賦選擇權之該部份股息)不得以股份派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選擇股份持有人之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須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定賬目、繳入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之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之股份總面值相等之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股份。
- (B) 根據本條公司細則(A)段之規定配發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相同，僅在以下方面不同：
 - (i) 分享有關股息(或如上述接受或選擇接受配股代替股息之權利)；或
 - (ii) 分享在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時支付、作出、宣佈或公佈之其他任何分配、紅利或權利

除非在董事會公佈其建議本條公司細則(A)段(i)或(ii)分段適用於有關股息之同時，或者在公佈有關分配、紅利或權利之同時，董事會應已指明將按照本條公司細則(A)段之規定配發的股份應有權同樣分享該等分配、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進行其認為必要或有利之所有行動及事宜，落實按照本條公司細則(A)段之規定進行之資本化，並授予董事會全權，在股份變得可以碎股(不足一股)配發時，制訂其認為適當之規定(包括有關以下事宜之規定：把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彙集出售，並把淨收入分配給有權收取者，或者把零碎配額忽略不計或四捨五入；把零碎配額之利益計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而將因此而受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類別之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有利害關係之股東與本公司簽訂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之協議。根據該授權簽訂之任何協議應對所有有關人士有效並具約束力。
 - (D)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提出之建議，就本公司任何一次股息決定：儘管本條公司細則(A)段已有規定，但股息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已繳足股份之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份持有人選擇以現金來代替配股收取股息之權利。
 - (E) 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條公司細則(A)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按董事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或為絕對確保或就有關股東所持有股份的價值而言確保合法性或可行性可能耗時或昂貴，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因上述任何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之股東。
147. 在建議任何股息之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中留存一筆或多筆其認為恰當之款項作為儲備金，董事會可自由酌處將有關儲備用作支付本公司遭索償之金額、負債、或然負債，或用作償還資本性貸款或補足股息或其他本公司溢利或適當運用之用途，且在如此運用之前，同樣可經自由酌處將其用於本公司之事務或用於董事會隨時認為恰當之投資(並非購買本公司股份)，因此董事會並無必要將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劃分開來以構成儲備。董事會可扣減任何其認為不應分配之股息而不必將其置入儲備金。

148.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之權利或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未在有關派息期間繳清全部股款股份之)所有股息之分配及支付，均應按就該等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付之股款的比例而作出。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之款項，不得視為就該股份繳付之股款。
149. (A) 董事會可扣留應就本公司持有留置權之股份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使用扣留之款項償還引致該留置權存在之債務、負債或履行有關之責任。
- (B) 董事會可從應付給任何股東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除該股東因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繳付給本公司之所有款項(如有)。
150. 批准派發股息之任何股東大會均可向股東催繳大會指定數額之股款，但是向每一股東催繳之款額不得超過應付給該股東之股息，並且催繳股款之應付時間應與股息之應付時間相同。如果本公司與股東之間作出如此安排，催繳股款應以股息沖抵。
151. 轉讓本公司股份(在不影響轉讓人及承讓人相互之間的權利的情況下)不會同時轉移其享有任何就有關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股份已宣派的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152. 倘兩(2)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發出有效收據。
153.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可透過郵寄支票或股息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的方式支付或履行，或倘為聯名持有人，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股息單、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的抬頭人須為收件人，或倘為上述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則為有權享有的股東。付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股息單代表的股息及／或其他款項付款，而不論其後發現該等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為偽造。上述每張支票、股息單、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的郵誤風險概由有權享有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的人士承擔。

154. 倘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者經變賣所得款項在宣派一年後未獲領取，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儘管會記入本公司任何簿冊或以其他方式記錄入賬，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領取之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者經變賣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倘任何前述未獲領取之分派為本公司證券，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代價重新配發或發行，重新配發或發行所得款項將完全歸本公司所有。
155. 宣佈任何類別股份之股息或其他分派之任何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還是董事決議，均可規定股息應付給截至某一特定日期收市時或某一特定日期某一特定時間已登記作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而不論該日期是否為該決議案通過之前之日期。其後，應按照他們各自之已登記持股量向他們支付股息，惟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轉讓人 and 受讓人有關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本條公司細則之條文在細節上作必要之修正後應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紅股發行、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發售或批授。

已實現資本溢利之分派

156.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之任何手頭盈餘資金(即就有關或因本公司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同類投資變現而收取或收回，且毋須支付或提供任何優先股息以取代用於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作其他資本用途之資本溢利)分派予其股東，惟所根據之原則是股東所得資金應與有關資本溢利如以股息方式分派則該等股東原應有權收取之資本及所涉股份及比例相同，惟除非本公司在分派後仍有償債能力，或本公司的資產可變現價值在分派後仍大於其負債總額，否則上述盈餘款項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年度申報表

157. 董事會應作出或安排作出按照法規可能須予作出之年度或其他申報表或存檔。

賬目

158.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該等收支事項及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之真確賬目，以及法規所規定或能真確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

159. 賬目須存置在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供董事查閱。法規規定之有關記錄亦需存置於註冊辦事處。
160. 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或賬冊或賬項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規所賦予或由有管轄區之法院下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161. (A)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按法規規定之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而倘本公司任何股份乃經本公司同意在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的賬目應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本公司任何股份獲本公司同意上市的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批准的該等其他準則編製及審計；而採用的會計原則或準則應在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披露。
- (B) 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兩(2)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交之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於其中包括或於其附錄之每份文件)及損益賬之副本，連同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之副本，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天，送交本公司之每名股東及每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根據公司法或本公司細則之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之每名其他人士；惟本條公司細則不得影響本條公司細則第(C)段之運作，亦不得規定該等文本之副本須送交本公司並不知悉地址之任何人士或送交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惟未獲送交此等文件副本之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處申請免費收取該等文件之副本。倘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當時(經本公司同意)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交易，則須按有關證券交易所當時之規則或慣例所規定，向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提交該等文本之有關數目副本。

- (C) 在妥為遵守法規及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情況下，並取得其規定的一切所需同意(如有)，且有關同意具十足效力及作用的情況下，本公司以任何未受法規禁止的方式向任何人士發出摘自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的財務報表摘要(以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的形式載有所需資料)以代替該等文件，即被視為符合公司細則第161(B)條的有關規定，惟前提是原應有權獲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的任何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摘要外，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核數師

162. (A)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之條款及職責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而核數師之任期為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並無委任核數師，則在任之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委任繼任者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有關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之合夥人、高級職員或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董事會可委任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且在公司細則第162(B)條規限下，如此獲委任之任何核數師之任期將為直至舉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獲股東以根據本條公司細則決定的酬金委任)，惟當上述空缺持續存在時，尚存或留任之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或按照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方式釐定，而任何獲委聘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之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釐定。
- (B) 股東可在根據本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非常決議案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應透過普通決議案在該大會上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作代替，以履行餘下的任期。
163. 核數師有權隨時取用本公司簿冊、賬目及單據，並有權要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提供履行其職責所需之資料；而核數師須按照法規規定於任期內就其所審查之賬目以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之每份資產負債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賬向股東作出報告。

164.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概無人士(除退任核數師外)可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股東週年大會前最少十四(14)整天向本公司發出有關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之意向書，則作別論；而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最少七(7)天將任何該等意向書之副本寄發予退任核數師以及向股東發出有關通知，惟上述有關向退任核數師發出該通知副本之規定可經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予以豁免。
165. 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人士以核數師身分對本公司作出之善意行為，即使其委任存在若干缺陷，或該等人士在委任當時未合乎資格或其後被取消資格，亦應同樣有效。

通知

166. (A) (1)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意之內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資訊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均可以下列方式提交或發出：
- (a) 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之郵件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交送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 (d) 在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其他刊物或(如適用)一般在有關地區每日刊發及流通之報章及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規定刊登廣告；
 - (e)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公司細則第166(A)(4)條提供的電子地址；
 - (f)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知列明相關通知、文件或公佈可於該處查閱(「**可供查閱通知**」)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在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網站或本公司網站或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網站刊登；或

- (g) 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允許之情況下，以寄送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供予該等人士。
- (2)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3) 各人士如藉由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就有關股份向其獲取之股份權利的轉讓人妥為發出的一切通知所約束。
- (4) 根據法規或本公司細則的規定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5) 除非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和規定以及本公司細則條款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知、文件或公佈(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細則第161(B)、161(C)及166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
- (B)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寄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用時應以空郵寄發，並應於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已妥為預付郵資及註明收件人和地址並且投寄之翌日被當作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上述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已妥為註明收件人和地址即已足夠，而由秘書或本公司之其他高級人員或由董事會所委任其他人士所簽署之書面證明書，表示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已如此註明收件人和地址及投寄，即屬不可推翻之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
- (c) 如在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網站或本公司網站或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網站上刊登，則在該通知、文件或公佈首次於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網站或本公司網站或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網站刊登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按本公司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 (d) 倘以本公司細則所述以外之任何其他方式送交或送遞或展示，則應視作於親身送交或送遞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於進行有關寄發或傳送或公佈或展示時已送交或送遞或展示；而為證明有關送交或送遞或展示，則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就有關送交、送遞或傳送或公佈或展示之事實及時間而簽署之證明書應屬其不可推翻之證據；及
 - (e) 如於本公司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公佈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167. (A) 凡註冊地址不在有關地區之任何股東均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位於有關地區之地址，該地址就發送通知而言就視作為其註冊地址。股東之註冊地址若不在有關地區，以郵遞方式發送之通知應透過預付郵資之郵件寄交。
- (B) 任何股東如未能(及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其登記地址或電郵地址(視情況而定)或正確登記地址或電郵地址(視情況而定)以接收向其發出的通知及文件，將無權(及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無論其他聯名持有人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或電郵地址(視情況而定)，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獲送交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及文件，而對於其他須送交予其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就通知而言，可採取將該通知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的方式(倘董事會全權選定此方式)或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倘董事會認為適用)送達；倘屬文件的情況，可在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顯著位置張貼致該股東的通知，該通知須列明於有關地區內其可獲得有關文件文本的地址，或列示或以其他方式於本公司的網站發佈有關通知或文件，並載明於有關地區內其可獲得有關通知或文件文本的地址。就並無提供登記地址或電郵地址(視情況而定)；或就提供不正確地址的股東而言，按此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已屬充足的通知，前提是本條(B)段的任何內容不得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知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電郵地址(視情況而定)或提供不正確地址的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股東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

- (C) 倘連續三(3)次按其登記地址或(倘有關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66條選擇以其電郵地址或網站接收向其發出的任何通知及文件)以電子方式按其電郵地址或網站向任何股東(或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股東)送達通知或其他文件，惟未獲送達而遭退還，則該名股東(及倘屬聯名持有人，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自此無權接收或獲送達文件(董事會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第(B)段可能選擇的其他方式除外)，並將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及其他文件的權利，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交接收向其發出的通知的新登記地址或(倘有關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66條選擇以其電郵地址或網站接收向其發出的任何通知及文件時，則為)電郵地址為止。
- (D) 不論股東如何選擇，倘本公司獲悉送交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至股東所提供之任何電子地址可能或有機會觸犯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倘若本公司無法核證股東之電子地址所處之伺服器之位置，則本公司可不送交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至有關股東所提供之電子地址，取而代之在本公司網站上登載有關通知或文件，而任何此等登載應被視為已成功送達股東，而有關通知及文件應被視為在本公司網站上首次登載之時送達股東。
- (E) 儘管股東不時選擇以電子方式接收任何通知或文件，該股東可隨時要求本公司除電子副本以外，向其寄發任何就其身為股東而言有權接收的通知或文件的印刷本。

168. [預留位置]。

169. 本公司可向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破產或清盤而有權取得股份之人士，以該人士為收件人，或以該身故股東之遺產代理人或該股東之破產或清盤之受託人的名稱或任何類似稱謂，按由聲稱有權取得股份之人士就此所提供之地址(包括電子地址)(如有)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或(直至已提供有關地址)以假設該名股東並未身故、精神錯亂、破產或清盤之情況下按原有之形式發出通告或文件。

170. [預留位置]。

171. 根據本公司細則將任何通知或文件向任何股東交付或以郵遞方式或電子方式發出或放置於任何股東之註冊地址，應視為已正式送達（無論該股東是任何註冊股份之單獨持有人還是聯名持有人），而不管該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破產或清盤，也不論本公司是否已收到其身故、破產或清盤之通知，直至其他人取而代之登記成為單獨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就本公司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該送達應視為有關通知或文件已妥為送達其遺產代理人，以及與其共同享有任何有關股份權益之所有人士（如有）。
172. 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手寫或列印方式簽署。

資料

173. 股東（非身為董事）一概無權要求搜尋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任何買賣詳情或任何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商業奧秘或秘密流程性質並可能關係到本公司業務經營之事項的任何資料，而董事會認為公開有關資料將對本公司股東不利。

清盤

174.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175. 如果本公司被清盤，在清償應付給所有債權人之款項後剩餘之資產，應按股東各自持有之股份上之已繳足股本中所佔比例分配給股東。如果剩餘資產不足以償付全部已繳足股本，則在分配剩餘資產時，應盡可能讓股東按其各自所持有之股份中的已繳足股本中所佔之比例，分擔損失，惟須受制於任何可能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之股份的權利。
176.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頒令或同意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同意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分派予股東。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而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之信託人，惟不得強逼分擔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保證

177. (A) 本公司其時之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受託人(如有)，以及他們各自之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他們或他們當中任何人、他們或他們之任何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因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事宜中之職責或假定職責時應會或可能招致或因任何作為、同意或遺漏而蒙受之一切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費用，應獲得以本公司資產作出彌償保證及保障彼免受傷害，但因(如有)他們各自本身之故意疏忽或失職、欺詐和不誠實而應招致或蒙受者除外；並且他們對於任何其他人之行為、收受、疏忽或失職，或者對於出於一致考慮而參與任何收受行為，或者對於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產應送交或存放作安全保管所在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者對於以本公司任何款項投資之任何擔保之不足或缺陷，或者對於在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事宜或進行其他有關事宜時產生其他任何損失、不幸情況或損害，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但因他們各自本身之故意疏忽或失職、欺詐和不誠實而造成之後果除外。
- (B) 本公司可投購及支付保費及其他款項以為本公司或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任何該等人士利益投購保險、債券及其他文據，以就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任何該等人士違反本公司職責所承受或蒙受的任何損失、損害、負債及申索向本公司及/或就此目的而言於該等文件所提及的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作出彌償保證。

下落不明之股東

178. 在不損害公司細則第154條項下本公司權利及公司細則項下第179條之條文的情況下，如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本公司可停止以郵資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不過若股息支票或股息單未能送達收件人而被退回，則在第一次出現這種情況後，本公司即可行使該項權力。
179. (A)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未能聯繫之股東的股份，惟除非符合下列規定，否則不得行使該項權力：
- (i)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之方式於有關期間就任何應付款項發出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是為以現金向該等股份之股東支付任何應付款額者，並且總數已達到三(3)張，但一直未予提現；
 - (ii) 就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在該有關期間中之任何時候均未發現持有該等股份之股東或者因身故、破產或法律之實施而對該等股份擁有所有權者存在之迹象；及

- (iii) 本公司已發出通知(如上市規則如此規定)，並已按照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在報章上刊登廣告，宣佈有意按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要求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並且自廣告之日起已過三(3)個月或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允許的更短期限。

就前述者而言，「有關期間」指從本條公司細則(iii)段中所述公告公佈當天的十二(12)年前開始，至該段中所述期間到期時為止之期間。

- (B) 為了落實任何有關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所述股份，而由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之轉讓文據，應像其已由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通過轉移方式而對該等股份擁有所有權之人士簽署同樣有效。買方並無義務留意其所付之購股款項將如何應用，其對所購股份之所有權也不受出售程序中任何不當或無效行為之影響。出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本公司一經收訖該筆所得款項，即成為前股東之債務人(金額相等於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儘管本公司於其任何簿冊或其他地方作出任何記載，毋須就該債務設立信託，亦毋須就該債務支付利息。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之用途，但不得要求本公司交代使用該筆所得款項淨額賺取之任何款項之來源。根據本條公司細則規定出售之股份，不管持有被出售股份之股東是否已身故、破產、清盤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律行為能力或喪失能力，該等股份之出售仍然有效及有作用。

文件之銷毀

180.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銷毀：

- (a) 已被取消之股票，銷毀可在該股票被取消當天起一年期間到期後隨時進行；
- (b) 股東指示本公司將股息存入銀行委託書、該委託書之變更或取消通知，或變更姓名、地址之通知，銷毀可在該委託書、其變更或取消通知或姓名、地址變更通知載入本公司記錄當天起兩(2)年期間到期後隨時進行；
- (c) 已登記之股份轉讓文據，銷毀可在登記當天起六年期間到期後隨時進行；及
- (d) 股東名冊中登記事項依據之其他任何文件，銷毀可在依據該文件之登記事項首次登入股東名冊當天起六年期間到期後隨時進行；

並應對本公司有利地最後推定，如此銷毀之每張股票均是妥為取消之有效股票，如此銷毀之每份轉讓文據均是妥為登記之有效轉讓文據，根據本條銷毀之其他每份文件均是作為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所記資料之依據的有效文件。但前提是：

- (i) 本條公司細則以上條文只適用於以誠信之態度並且在未明確通知本公司需就某項權利要求保留有關文件之情況下銷毀該文件；
- (ii) 本條公司細則中無任何內容可解釋為，若任何該等文件在上述指定時間前被銷毀，或者上文(i)段所載條件未被滿足，則本公司須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及
- (iii) 本條公司細則中提及對任何文件之銷毀時，亦指以任何方式對該文件進行處置。

常駐代表

181. 根據法規之條文規定，在本公司常駐百慕達之董事不足法定人數之情況下，董事會應委任一名常駐代表(定義見法規)，代表其本身於百慕達行事，並存置法規可能規定須於百慕達存置之一切記錄、在百慕達金融局及公司註冊處辦理法規可能規定之一切所需存檔，以及就常駐代表向本公司提供服務之期間釐定其酬金，以薪金或袍金方式支付。

存置記錄

182. 按照法規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常駐代表辦事處存置下列文件和記錄：
- (i) 本公司股東大會全部議事程序之會議記錄；
 - (ii)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編製之所有財務報表連同相關之核數師報告書；
 - (iii) 公司法第83條規定須在百慕達存置之一切賬目記錄；及
 - (iv) 證明本公司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法)持續上市之一切所需文件。

認購權儲備

183. 在沒有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的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 (A) 只要本公司所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隨附任何權利仍可行使，如本公司因按照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進行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會使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將適用：
- (i) 於有關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根據本條公司細則之條文設立，並於其後(在本條公司細則之規限下)維持一個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時根據下文(iii)分段須予資本化及應用於全數支付須予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新增股份面值之款項，並須在配發新增股份時將認購權儲備應用於全額繳足該等新增股份；
 - (ii) 除上文所指明者外，認購權儲備將不會作任何用途，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經消失，屆時，如法律規定，該儲備將僅會在法律規定之範圍內用以彌補本公司之虧損；
 - (iii)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有關認購權可予行使，其股份面值相等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或(視具體情況而定)其當時行使認購權之部分)時須支付之現金款項，此外，須就有關認購權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有關新增面值股份，其數額相等於以下兩者之差：
 - (a) 認股權證持有人就其當時行使認購權(或(視具體情況而定)部分行使認購權)須支付之現金款項；及
 - (b) 考慮到認股權證條件之條文後，假如有關認購權可代表按抵於面值之價格認購股份之權利，原本可予行使之有關認購權有關之股份面值；

而於緊隨有關行使後，須全數支付之新增股份面值之認購權儲備進賬額須予資本化及用作全數支付有關新增股份面值，並須隨即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

- (iv) 如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認購權儲備之進賬額不足以全數支付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獲得相等於上述有關差額之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則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成為可供作此用途之任何溢利或儲備（以法律准許者為限，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繳足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及按上述配發股份為止，在此之前，不得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之繳足股款股份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在等待支付繳款及配發期間，本公司須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獲配發有關新增股份面值之權利。任何該等證券所代表之權利須為記名形式，並須可全部或部分以一股普通股之單位轉讓，形式與當時可轉讓之股份相同，而本公司須作出有關為其存置名冊之有關安排及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其他相關事項，而於發出有關證書時，須讓各行使權利之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充分知悉詳情。
- (B) 根據本條公司細則規定配發之股份，須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之其他股份具有相同權益。即使本條公司細則(A)段載有任何規定，於認購權獲行使時，不得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C) 本條公司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條文，如無本條公司細則項下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認許，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補，致使改變或廢除有利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條文。
- (D) 本公司其時之核數師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需要）其成立及維持所需之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之用途、有關其用以彌補本公司虧損之程度、有關須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數目，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之任何其他事項之證書或報告，須（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為不可推翻，並分別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記錄日期

184. 不論本公司細則之條文載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會可釐定任何記錄日期，以
- (1) 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股份配發或發行的股東，而該記錄日期可定於宣派、派付或作出該等股息、分派、股份配發或發行日期當日，或該日期之前或之後，
 - 及(2) 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並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

股額

185. 下列條文若非為法規所禁止或與法規存在不一致之處，則應隨時及不時有效：
- (1)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亦可不時通過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額轉換為任何面值之繳足股份。
 - (2)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任何部分轉讓，其轉讓方式及須符合之規例應與產生該股額之股份在轉換前如被轉讓時適用之方式和規例相同，或在條件允許之情況下儘量接近，惟董事如認為合適，可不時規定可轉讓股額之最低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小於該最低額之股額，但除非經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但最低數額不得超過轉換成證券之股票的面額。不得就任何股額向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
 - (3) 股額持有人按其所持股額之數額，在股息、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在股東大會上表決及其他事項上享有之權利、特權及利益，應與其就持有產生該股額之股份所享有之權利、特權及利益相同；但如果該股額以股份存在時並不會賦予該等特權或利益（參與本公司股息或溢利除外），則不可根據該股額授予該等特權或利益。
 - (4) 凡適用於繳足股份之本公司細則條文，均適用於股額，而其中「股份」及「股東」兩詞語亦包括「股額」和「股額持有人」。